

教育部 97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
學術強化創新計畫年度成果總報告

弱水簡牘研讀會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

計畫主持人：吳昌廉

執行期程：97.08.01—98.07.31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

目 次

一、	計畫名稱.....	1
二、	計畫目標.....	1
三、	導讀.....	1
四、	研讀成果.....	12
五、	議題探討結論.....	17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21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21
八、	經費運用情形.....	22
九、	改進建議.....	22
十、	統計表.....	23
十一、	附錄.....	23

撰寫內容

一、計畫名稱

弱水簡牘研讀會

二、計畫目標

研讀資料：從弱水簡牘（84—92年，新、舊居延漢簡、敦煌漢簡）開始，至今仍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93—97年）、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與效律）為核心。

研讀方法：研讀會以王國維「二重證據法」以及傅斯年「進步」研究觀念為中心，強調將簡文內容有關之新舊資料，包括傳統史料與其他出土文物相互印證，並輔以後人研究成果，對參研讀，以提升解讀史料能力。在進行方式上，則由主讀者就研讀簡文之心得與問題提出報告，供在場學者之參考討論，藉由此種交流方式，並培養與會學者對史料及問題的敏感度。

人才培育：從讀書、研讀、找議題、蒐資料、寫報告，到擔任研讀會主讀、充分討論、修訂初稿、研討會宣讀論文，再修改、刊登出版。藉由此種模式，希望訓練與會學者擁有發掘問題、撰寫論文的能力，再經由不斷修改增刪，最後能夠刊登發表。而碩、博士研究生經由此種訓練除了能直接或間接掌握研究方向外，亦能提升其研讀、討論能力。

學術交流與整合：結合研究戰國西晉簡牘學者，提供學術交流平臺。

三、導讀（研讀簡文資料）

（一）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興律》簡(97年9月20日上午)

《二年律令·興律》簡 396--397：

縣道官所治死罪及過失、戲而殺人，獄已具，勿庸論，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毋害都吏復案，問（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丞謹掾，當論，乃告縣官以從事。徼侯邑上在所郡守。

簡 398：

當戍、已受令而逋不行盈七日，若戍盜去署及亡盈一日到七日，贖耐；過七日，耐為隸臣；過三月（日），完為城旦。

簡 399：

當奔命而逋不行，完為城旦。

簡 401：

已(？)絲(徭)及車牛當絲(徭)而乏之，皆賞日十二錢，有(又)賞(償)乏絲(徭)日，車□。

簡 403：

罰有日及錢數者。

簡 404：

乘徼，亡人道其署出入，弗覺，罰金□□。

簡 405：

守燧乏之，及見寇失不燔燧，燔燧而次燧弗私(和)，皆罰金四兩。

(二) 林益德：研讀張簡、睡簡中之〈金布律〉簡(97年9月20日下午)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18—420：

諸內作縣官及徒隸，大男，冬稟布袍表裏七丈、絡絮四斤，袴(袴)二丈、絮二斤；大女及使小男，冬袍五丈六尺、絮三斤、袴(袴)丈八尺、絮二斤；未使小男及使小女，冬袍二丈八尺、絮一斤半斤；未使小女，冬袍二丈、絮一斤。夏皆稟禪，各半其丈數而勿稟袴(袴)。夏以四月盡六月，冬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布皆八稷、七稷。以裘皮袴(袴)當袍袴(袴)，可。

簡 429—432：

官為作務、市及受租、質錢，皆為鈔，封以令、丞印而入，與參辨券之，輒入錢鈔中，上中辨其廷。質者勿與券。租、質、戶賦、園池入錢縣道官，勿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不幸流，或能產拯一人，購金二兩；拯死者，購一兩。不智(知)何人，廩貍而讓之。流者可拯，同食、將吏及津嗇夫、吏弗拯，罰金一兩。拯亡船可用者，購金二兩；不盈七丈以下，丈購五十錢；有識者，予而令自購之。

睡虎地秦簡〈金布〉簡 64—65：

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

簡 66：

布袤八尺，福(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

簡 67：

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

簡 68：

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

簡 86—88：

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有久識者靡蚩之。其金及鐵器入以為銅。都官輸大內，內受買(賣)之，盡七月而鬻(畢)。都官遠大內者輸縣，縣受買(賣)之。糞其有物不可以須時，求先買(賣)，以書時謁其狀內史。凡糞

其不可買(賣)而可以為薪及蓋翳(翳)者，用之；毋(無)用，乃燔之。

簡 90—93：

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為褐衣。為幪布一，用臬三斤。為褐以稟衣：大褐一，用臬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臬十四斤，直(值)卅六錢；小褐一，用九一臬十一斤，直(值)卅六錢。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舂城旦毋用。在咸陽者致其衣大內，在它縣者致衣從事之縣。縣、大內皆聽其官致，以律稟衣。

(三) 羅仕杰：研讀《額濟納漢簡》2000ES9SF3：4 (97年11月8日上午)

《額濟納漢簡》2000ES9SF3：4A—E 簡

2000ES9SF3：4A：

建武四年九月戊子，從史閎敢言之。行道以月十日到橐他候官，遇橐他守尉馮承，言今月二日胡虜入酒泉□□□

2000ES9SF3：4B：

入肩水塞略得焦鳳牛十餘頭、羌女子一人。將西渡河，虜四騎，止都倉西，放馬六十餘騎，止金關西，月九日=蚤食時……□

2000ES9SF3：4C：

前輩到金關西，門下掾誼等皆在金關，不得相聞。閎等在候官，即日舖時塵煙火到石南亭昏時火遂……□

2000ES9SF3：4D：

恐為胡虜所圍守，閎即夜與居延以合從王常俱還到廣地胡池亭止虜，從靡隨河水草北行虜□……□

2000ES9SF3：4E：

……□請居延障候寫移□□驚當□……□

(四) 洪淑涓：研讀《二年律令》中之〈復律〉簡(97年11月8日下午)

《二年律令·復律》簡 278—280：

□□工事縣官者復其戶而各其工。大數(率)取上手什(十)三人為復，丁女子各二人，它各一人，勿筭(算)(徭)賦。家無當(徭)者，得復縣中它人。縣復而毋復者，得復官在所縣人。新學盈一歲，乃為復，各如其手次。盈二歲而巧不成者，勿為復。

簡 281：

■復律

《二年律令·襍律》簡 195：

復兄弟[1]、孝〈季〉父柏（伯）父之妻[2]、御婢[3]，皆黥為城旦舂。
復男弟兄子、孝（季）父柏（伯）父子之妻、御婢，皆完為城旦。

簡 196：

■ 裸律

(五) 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簡(97年12月20日上午)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488—491：

一、御史言，越塞闌關，論未有□，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為城旦舂；越塞，斬左止(趾)為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令、丞、令史罰金四兩。智(知)其請(情)而出入之，及假予人符傳，令以闌出入者，與同罪。非其所□為□而擅為傳出入津關，以傳令闌論，及所為傳者。縣邑傳塞，及備塞都尉、關吏、官屬人、軍吏卒乘塞者□其□□□□□日□□牧□□塞郵、門亭行書者得以符出入。·制曰：可。

簡 492：

二、制詔御史，其令扞〈扞〉關、鄖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黃金，諸奠黃金器及銅，有犯令。

簡 494—495：

□、相國、御史請緣關塞縣道群盜、盜賊及亡人越關，垣離、格塹、封刊，出入塞界，吏卒追逐者得隨出入服迹窮追捕。令將吏為吏卒出入者名籍，伍人閱具，上籍副縣廷。事已，得道出入所。出人盈五日不返，伍人弗言將吏，將吏弗劾，皆以越塞令論之。

簡 502—503：

九、相國下〈上〉內史書言，函谷關上女子 陶傳，從子雖不封二千石官，內史奏，詔曰：入，令吏以縣次送至徙所縣。縣問，審有引書，毋怪，□□□等出。相國、御史復請，制曰：可。

簡 506—508：

□議，禁民毋得私買馬以出扞〈扞〉關、鄖關、函谷【關】、武關及諸河塞津關。其買騎、輕車馬、吏乘、置傳馬者，縣各以所買名匹數告買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各以馬所補名為久久馬，為致告津關，津關謹以藉(籍)、久案閱，出。諸乘私馬入而復以出，若出而當復入者，出，它如律令。御史以聞，請許，及諸乘私馬出，馬當復入而死亡，自言在縣官，縣官診及獄訊審死亡，皆津關，制曰：可。

(六) 林 寧：研讀睡簡《日書》甲種〈詰〉篇 (97年12月20日下午)

睡簡《日書》甲種〈詰〉篇簡 24 背壹—25 背壹：

詰咎，鬼害民罔行，為民不祥，告如詰之，召道令民毋麗兇央。鬼之所惡，

彼窟臥、箕坐、連行、奇立。

簡 27 背壹—28 背壹：

以桃為弓，牡棘為矢，羽之雞羽，見而射之，則已矣。

簡 29 背壹—31 背壹：

取故丘之土，以為偽人犬，置牆上，五步一人一犬，環其宮，鬼來揚灰擊箕以譟之，則止。

簡 33 背壹：

以桑心為杖，鬼來而擊之，畏死矣。

簡 34 背壹—36 背壹：

人無故而鬼取為膠，是是哀鬼，無家，與人為徒，令人色白然無氣，喜契潔清，不飲食。以棘椎桃柄以敲其心，則不來。

簡 37 背壹：

一宅中無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

簡 38 背壹—39 背壹：

是是棘鬼在焉，正立而埋，其上旱則淳，水則乾。掘而去之，則止矣。

簡 40 背壹：

一宅之中無故室人皆疫，多夢寐死

簡 43 背壹—44 背壹：

人無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丈夫女子墮鬚、羸髮、黃目

簡 47 背壹：

犬恒夜入人室，執丈夫，戲女子，不可得也。

簡 48 背壹：

是神狗偽為鬼

簡 56 背壹：

人之六畜無故而皆死。

簡 65 背壹：

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歸之者

簡 67 背壹：

人無故而心悲也

簡 28 背貳：

大神，其所不可過也，善害人

簡 34 背貳—35 背貳：

鬼恒從男女，見它人而去，是神蟲偽為人

簡 54 背貳：

人無故而憂也

簡 56 背貳：

人無故而怒也

簡 62 背貳：

凡鬼恒執匱以人人室，曰「餽我食」云，是是餓鬼。

簡 68 背貳—69 背貳：

甲乙有疾，父母為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漆（漆）器。戊己病，庚有【閒】，辛酢。若不【酢】，煩居東方，歲在東方，青色死。

簡 29 背參：

鬼嬰兒恒為人號曰：「鼠（予）我食。」是哀乳之鬼。

簡 38 背參：

鬼恒從人女，與居，曰：「上帝子下游。」

簡 41 背參：

天火燔人宮，不可御（禦），以白沙救之，則止矣。

簡 50 背參：

鬼恒羸（裸）入人宮，是幼殤死不葬。

簡 52 背參：

一室人皆癢體。

簡 53 背參—56 背參：

一室井血而腥臭，地蟲鬪于下，血上漏以沙墊之，更為井，食之以噴，飲以霜露，三日乃能人矣。若不三月食之若傅之，而非人也，必枯骨也。旦而撮之，苞以白茅，裹以賁（奔）而遠去之，則止矣。

(七) 林一琳：研讀《二年律令·史律》簡(98年3月7日上午)

《二年律令·史律》簡 477—478：

〔卜學童〕能風（諷）書史書三千字，〔得〕卜。書三〔千〕字，卜九發中七以上，乃得為卜，以為官□。其能誦三萬以上者，以為卜上計，六更。缺，試脩法，卜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

簡 479：

□祝十四章試祝學童，能誦七千言以上者，（乃得）為祝，五更。大祝試祝，善祝，明祠事者，以為冗祝，冗之。

簡 474：

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俱將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

簡 484：

謁任史、卜上計、修法，謁任卜學童，令外學者，許之。□丞、學俱敢亶（擅）繇（徭）使史、卜、祝學童者，罰金四兩。

簡 480：

不入史、卜、祝者，罰金四兩，學俱二兩。

(八) 張文杰: 研讀走馬樓吳簡中之諸吏簡(98年3月7日下午)

《嘉禾吏民田家煎》簡 4.67 :

小赤丘男子區高，佃田三町，凡廿九畝，皆二年常限。其廿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九畝，為米十斛八斗。畝收布二尺。其米十斛八斗，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凡為布三丈一尺八寸，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一千七百七十錢，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竹簡(壹)》(《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第二卷)簡 5447 :

其七戶給郡吏下品

簡 5452 :

(上缺) 其一戶給州吏下品

簡 5467 :

其十二戶給縣吏下品

簡 5652 :

(上缺) 給軍吏下品

簡 7865 :

縣吏毛章弟頌年十五 以嘉禾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叛走

簡 7903 :

軍故吏丞□兄□年卅九 嘉禾四年四月十八日叛走

簡 7975 :

郡吏監訓兄帛年卅八 嘉禾四年四月十五日叛走

簡 244 :

右廣成鄉人三年郵卒限米(下缺)

簡 3939 :

斗弟公乘床年廿八筭一更一

簡 5029 :

入平鄉嘉禾二年郵卒限米三斛四斗胄

簡 5327 :

(上缺) 其一戶給度卒下品

簡 5474 :

其一戶給縣卒下品

簡 10308 :

東陽里戶人公乘贊年廿一筭一給縣卒

《長沙走馬樓二十二井發掘報告》簡 1672 :

東鄉勸農掾殷連，被書條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紀為簿。輒科核鄉界，州吏三

人，父兄二人刑踵叛走，以下戶民自代。謹列年紀，已審實，無有遺脫。若有他官所覺，連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蒯保據。入中鄉吏許丑所備何黑錢二千嘉禾二年二月十日付庫（下缺）

(九) 周穎德:研讀《秦律雜抄·中勞律》(98年4月11日上午)

《秦律雜抄·中勞律》簡 11-15：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買（賣）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貲各一甲。·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貲二甲，法（廢）。

(十) 陳聰文:研讀《二年律令·秩律》(98年4月11日下午)

《二年律令·秩律》簡 440-441：

御史大夫，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衛）將軍，衛（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

簡 442：

□君（？），長信□卿（？）、□傅（？），長信謁者令，□大僕，秩各千石，有丞、尉者半之。

簡 460-464：

大行走士，未央走士，大（太）卜，大（太）史，大（太）祝，宦者，中謁者，……長信掌衣，長安市，雲夢，長信詹事丞，家馬，長信祠祀，長信倉，大匠官司空，長秋中謁者，長信尚浴，長信謁者，祠祀，大（太）宰，居室，西織，東織（織），長信私官，內者，長信永巷，永巷詹事丞，詹事將行，長秋謁者令，……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鄉部二百石，司空及衛（衛）官、校長百六十石。詹事、和（私）府長，秩各五百石，丞三百石。

簡 465-466：

太醫、祝長及它都官長，黃（廣）鄉長，萬年邑長，長安尉長，秩各三百石，有丞、尉者二百石，鄉部百六十石。未央宦者，宦者監僕射，未央光（永）巷，光（永）巷監，長信宦者中監，長信光（永）巷，光（永）巷。

(十一) 林文慶:研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98年5月16日上午)**《奏讞書》簡5—7:**

· 鞠之: 毋憂蠻夷大男子, 歲出寶錢, 以當徭賦, (尉) 窳遣為屯, 去亡, 得, 皆審。· 疑毋憂罪, 它縣論, 敢讞之, 謁報, 署獄史曹發。

簡8—16:

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戌, 江陵丞驚敢讞之。三月己巳大夫祿辭曰: 六年二月中買婢媚士五點所, 價錢萬六千, 迺三月丁巳亡, 求得媚, 媚曰: 不當為婢。· 媚曰: 故點婢, 楚時去亡, 降為漢, 不書名數, 點得媚, 占數復婢媚, 賣祿所, 自當不當復受婢, 即去亡, 它如祿。· 點曰: 媚故點婢, 楚時亡, 六年二月中得媚, 媚未有名數, 即占數, 賣祿所, 它如祿、媚。· 詰媚: 媚故點婢, 雖楚時去亡, 降為漢, 不書名數, 點得, 占數媚, 媚復為婢, 賣媚當也。去亡, 何解? · 媚曰: 楚時亡, 點乃以為漢, 復婢, 賣媚, 自當不當復為婢, 即去亡, 無它解。· 問: 媚年卅歲, 它如辭。· 鞠之: 媚故點婢, 楚時亡, 降為漢, 不書名數, 點得, 占數, 復婢, 賣祿所, 媚去亡, 年卅歲, 得, 皆審。· 疑媚罪, 它縣論, 敢讞之, 謁報, 署中廡發。· 吏當: 黥媚顏額, 畀祿, 或曰當為庶人。

簡22—23:

· 鞠: 闌送南, 娶以為妻, 與偕歸臨菑, 未出關, 得, 審。疑闌罪, 繫, 它縣論, 敢讞之。

簡31—33:

· 鞠: 符亡, 詐自占書名數, 解娶為妻, 不知其亡, 審。疑解罪, 繫, 它縣論, 敢讞之。

簡36—48:

· 十年七月辛卯朔甲寅, 江陵餘、丞驚敢讞之。迺五月庚戌, 校長池曰: 士五軍告池曰, 大奴武亡, 見池亭西, 西行。池以告, 與求盜視追捕武。武格鬪, 以劍傷視, 視亦以劍傷武。· 今武曰: 故軍奴。楚時去亡, 降漢, 書名數為民, 不當為軍奴。視捕武, 誠格鬪, 以劍擊傷視, 它如池。· 視曰: 以軍告, 與池追捕武, 武以劍格鬪, 擊傷視, 視恐弗勝, 誠以劍刺傷武而捕之, 它如武。· 軍曰: 武故軍奴, 楚時亡, 見池亭西。以武當復為軍奴, 即告池所, 曰武軍奴, 亡。告誠不審, 它如池、武。· 詰武: 武雖不當受軍奴, 視以告捕武, 武宜聽視而後與吏辯是不當狀, 乃格鬪, 以劍擊傷視, 是賊傷人也。何解? · 武曰: 自以非軍亡奴, 無罪, 視捕武, 心恚, 誠以劍擊傷視, 吏以為即賊傷人, 存吏當罪, 無解。· 詰視: 武非罪人也, 視捕, 以劍傷武, 何解? 視曰: 軍告武亡奴, 亡奴罪當捕, 以告捕武, 武格鬪傷視, 視恐弗勝, 誠以劍刺傷捕武, 無它解。· 問: 武士五, 年卅七歲, 診如辭。· 鞠之: 武不當復為軍奴, 軍以亡奴告池, 池以告與視捕武, 武格鬪, 以劍擊傷視, 視亦以劍刺傷捕武, 審。· 疑武、視罪,

敢讞之，謁報，署獄西廡發。·吏當：黥武為城旦，除視。·廷以聞，武當黥為城旦，除視。

簡 63—68：

●八年十月己未，安陸丞忠劾獄史平舍匿無名數大男子種一月，平曰：城知種無數，舍匿之，罪，它如劾。種言如平。問：平爵五大夫，居安陸和眾里，屬安陸相，它如辭。鞠：平知種無數，舍匿之，審。當：平當耐為隸臣，錮，毋得以爵當、賞免。·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妄，錮，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以此當平。南郡守強、守丞吉、卒史建舍治。八年四月甲辰朔乙巳，南郡守強敢言之，上奏七牒謁以聞，種縣論，敢言之。

(十二) 胡文懿:研讀張簡《二年律令·置後律》(98年5月16日下午)

《二年律令·置後律》簡 367—368：

□疾死置後者，徹侯後子為徹侯，其毋適（嫡）子，以孺子□□□子。關內侯後子為關內侯，卿侯[□]（後）[□]子為公乘，【五大夫】後子為公大夫，公乘後子為官大夫……其毋適（嫡）子，以下妻子、偏妻子。

簡 369—371：

為縣官有為也，以其故死若傷二旬中死，皆為死事者，令子男襲其爵。毋爵者，其後為公士。母子男以女，母女以父，毋父以母，毋母以男同產，毋男同產以女同產，毋女同產以妻。諸死事當置後，毋父母、妻子、同產者，以大父，毋大父以大母與同居數者。

簡 375：

□[□]先以長者、有爵者即之。爵當即而有物故，奪□，以其數減後爵。其自賊殺，勿為置後。

簡 379—380：

死母子男代戶，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毋女令孫，毋孫令耳孫，毋耳孫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產子代戶。同產子代戶，必同居數。棄妻子不得與後妻子爭後。

簡 384：

女子為父母後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棄妻，及夫死，妻得復取以為戶。棄妻，畀之其財。

簡 386-387：

寡為戶後，予田宅，比子為後者爵。其不當為戶後，而欲為戶以受殺田宅，許以庶人予田宅。母子，其夫；夫母子，其夫而代為戶。夫同產及子有與同居數者，令毋買賣田宅及入贅。其出為人妻若死，令以次代戶。

簡 390：

嘗有罪耐以上，不得為人爵後。諸當拜爵後者，令典若正、伍里人毋下武仁任占。

(十三) 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中之〈津關令〉簡(98年6月13日上午)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492：

二、制詔御史，其令扞(扞)關、鄖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黃金，諸奠黃金器及銅，有犯令。

簡 493：

□、制詔禦史：其令諸關禁毋出私金□□，其以金器入者，關謹籍書，出複以閱，出之。籍器，飾及所服者不用此令。

簡 498—499：

□、禦史請：諸出入津關者，皆入傳□□吏(?)裡□長物色□瑕見外者及馬識物關舍人占者，津關謹閱出入之。縣官馬勿識物者，與出同罪。·制曰：可。499(C129)

簡 500—501：

□、制詔相國、御史，諸不幸死家在關外者，關發壘(索)之，不宜，其令勿壘(索)，具為令。相國、御史請關外人宦為吏若刑(徭)使、有事關中，不幸死，縣道若屬所官謹視收斂，毋禁物，以令若丞印封櫝樞，以印章告關，關完封出，勿壘(索)。櫝樞中有禁物，視收斂及封者，與出同罪。·制曰：可。

簡 502—503：

九、相國下(上)內史書言，函谷關上女子 向傳，從子雖不封二千石官，內史奏，詔曰：入，令吏以縣次送至徙所縣。縣問，審有引書，毋怪，□□□等出。相國、御史復請，制曰：可。

(十四) 林益德:研讀吳簡《嘉禾吏民田家煎》(98年6月13日下午)

《嘉禾吏民田家煎》簡 4.225：

利丘男子黃(?)喜(?),佃田卅町,凡一頃一十畝。其九十畝皆二年常限。其八十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畝,畝收米一斛二斗,為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廿畝餘力田,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為米九斛一斗二升。畝收布二尺。其米廿一斛一斗二升,四年□月一日付倉吏鄭黑。凡為布二匹三丈二尺八寸,准米五斛六斗四升,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五千六十錢,准米三斛一斗五合,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曹史張揚、趙野、陳通校。

簡 4.22：

下伍丘男子張設，田三町，凡十四畝。其十畝，皆二年常限。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其四畝餘力田。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為布九

簡 4.230：

利丘州吏劉露，佃田廿町，凡卅畝，皆二年常限。租田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

簡 4.31：

（熟田）畝收布六寸六分。……畝收米一斛二斗，……旱田畝收錢卅七，熟田畝收錢七十。

簡 5.438：

定收十畝，為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旱畝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

四、 研讀成果

（一）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興律》簡(97年9月20日上午)

研讀的主題雖名為《二年律令·興律》，但以討論簡文中所涉之「刑徒」問題為主，偏重簡 396—397、簡 398、簡 401，並配合《史記》、《漢書》、《後漢書》等傳統文獻所記載「送徒」之相關問題，也透過《二年律令·興律》、里耶秦簡與刑徒磚以及考古調查報告等出土資料，對漢代「送徒」的一些規定進行探討。主要討論重點包括：（一）刑徒墓與刑徒磚，刑徒磚乃刑徒在勞役場所死亡後，埋葬遺體時順道留下的刑徒墓誌銘，裡面記載了刑徒的基本資料，以做為墓地的辨識之用，也方便於親屬尋找；（二）由刑徒磚也得知洛陽故城的刑徒來源，多來自於鄰近地區，尤以洛陽東、南兩邊之郡縣為最；（三）調動的原因與方式。主讀者並提供所撰〈漢代的“送徒”——以出土刑徒磚為中心〉一文以為參考，認為在討論送徒議題時，若僅憑傳統資料與出土簡牘仍不足深入瞭解兩漢送徒之實際情形，必須配合出土「刑徒磚」之新資料始能更深入討論。

（二）林益德：研讀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中之〈金布律〉簡(97年9月20日下午)

研讀的重點偏重在《二年律令·金布律》，尤以簡 418—420 為主，內容涉及男女刑徒所使用衣物材料之一些規定。再查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中之〈金布律〉、〈均工〉、〈司空〉等史料，亦有秦代刑徒生活細節方面之記載，並利用傳統史籍，用以討論秦漢刑徒生活的部分面貌。主讀者並提出討論的方向：一、刑徒的衣著，二、刑徒飲食，三、刑徒的勞動，四、刑徒的居住，五、刑徒身分與法律條文的關係。主讀者根據簡文等資料所載當時之刑徒生活，探討其「苦」的具體狀況。秦漢時期刑徒數量頗多，當時政府即役使這些刑徒從事各種工程。然

而關於當時刑徒的衣著、飲食、居住以及勞動量等，過去所知有限，似乎只有概略性說明，缺乏深入探討。因此，若能從這些刑徒的生活狀況，以及受到政府之照顧程度等，去作更深一層之細緻研究，將極具意義。主讀者並以〈秦漢簡牘中之刑徒生活研究概述〉一文，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

(三) 羅仕杰：研讀《額濟納漢簡》2000ES9SF3：4 (97年11月8日上午)

此次研讀的主題集中於《額濟納漢簡》簡2000ES9SF3：4A—E，配合傳統文獻及其他出土資料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居延漢簡加以討論，並認為此簡冊可訂名為「建武四年九月胡虜入酒泉及肩水塞略得牛及羌女子事觚」。而後對簡文中所見之名詞與傳統史料加以互證解釋，如：從史、守尉、都倉、蚤食、門下掾、火燧、合從等等，均作了一些詮釋。首先針對「守尉」作一仔細研讀，認為當時「守」某官，係指在某項官職出缺而短期內無法遞補正式任命的人選時，由下級吏員得主事者認可後臨時以「守某職」的身份遞補其職，待「真官」到任辦理交接後再回復原職；而「蚤食」則屬於漢代時制名稱之一；「火燧」則是漢代用於取火的工具，於居延、敦煌等地多有發現。

(四) 洪淑涓：研讀《二年律令》中之〈復律〉簡(97年11月8日下午)

研讀主題為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復律》簡。復律所含條文雖僅有一條，但兩家釋文所認定的律文卻完全不同：《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漢墓）》（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以下簡稱「整理本」。）認為為簡278—280；而新出版《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彭浩、陳偉、[日]工藤元南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以下稱「釋讀本」。）則認為是簡195。主讀者透過：「復」的歷史發展與〈復律〉律名的特質等二部分，探討〈復律〉所應具有的性質。認為整理本和釋讀本對「復」字的解釋完全相同，卻對於律文的分類卻完全不同。以歷史發展觀之，釋為「除其賦役」的「復」與釋為「報（淫上）」的「復」在漢初都具體存在。而從時代背景觀之，漢初草創，雖承襲秦制，但政治體系更複雜，各種安撫政治社會的措施並出，賦役的免除包含種類繁多，為期有效約制，將其單獨成律的可能性高。又以當時普遍的用語及詞性觀之，詔令屢屢出現「復……」或「……復」，作為律名是容易被了解的。所以，在沒有明確的〈復律〉律文出現前，以目前所見，若把簡195從〈襍律〉抽離出來，而歸入〈復律〉是值得深思。主讀者提出〈張家山漢簡〈復律〉辨析初稿〉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討論與判斷。

(五) 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簡(97年12月20日上午)

研讀主題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簡，並參讀：①睡虎地秦簡「秦

律十八種」中之〈田律〉、〈倉〉、〈金布〉等，「秦律雜抄」中之〈敦（屯）表律〉；②《二年律令》中之〈盜律〉、〈置吏律〉、〈行書律〉等；③居延漢簡 20.7、50.26、50.31、285.10 等簡，新居延簡 E.P.T51.136 簡；④疏勒河漢簡*352、*364 等簡，敦煌漢簡 534、682、795 等簡。並利用傳統史籍及工具書如《說文解字》、《釋名》等，用以討論張簡《二年律令·津關令》所見「致」、「藉」內容問題。探討重點有四：（一）「致」定義；（二）「藉」定義；（三）「致藉」定義；（四）「傳」、「致」與「籍」三者關係。主要針對每一關鍵性字詞之文意，作比較詳盡而深入之分辨，藉以釐清「傳」、「致」、「籍」與「致籍」等之異同。主讀者提出〈張家山漢簡〈津關令〉「致」、「籍」至居延簡「致籍」之變異初探〉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

（六）林寧：研讀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詰〉篇（97年12月20日下午）

研讀主題為睡虎地秦簡中之《日書甲種·詰》簡，並利用傳統史籍，以討論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詰》的內容問題。為方便研讀此類簡文，主讀者即以《日書》出土發表狀況；學者對《日書》〈詰〉篇的研究與〈詰〉篇中幾個可以討論的問題等，分三部分討論，其中前兩個部分則屬研究回顧類型。所謂的「詰」概指「禁止鬼對人所做的一切惡行」，因此在第三部分，主讀者就提出有詰咎與世俗化的鬼神觀、人世與鬼界：世俗化的“鬼”觀念、詰篇中所反映的社會生活三個課題可以再深入討論。詰咎與世俗化的鬼神觀一點中，說明當時對於鬼、神的區分有限，可視為今日神善鬼惡概念發展的過程之一。人世與鬼界：世俗化的“鬼”觀念一題，則主要說明鬼與人的互動，及這些鬼所具有的特殊意義。最後詰篇中所反映的社會生活則說明舉凡這些問題，皆反映秦、漢時期社會對於當時難以理解的問題，有透過超自然力量尋求解釋的傾向。主讀者並提出〈睡虎地秦簡《日書》〈詰〉篇初探〉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

（七）林一琳：研讀《二年律令·史律》簡(98年3月7日上午)

研讀主題為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史律》簡，主要偏重 474、477—478、479、480、484 等簡與傳統史料的印證，簡文主要呈現史、卜、祝學童的學習培養、考核方法以及任用的過程。此律既名為史律，則「卜」、「祝」在漢初亦可能概稱為「史」。主讀者認為研讀此律時有幾個重要問題值得思考：1. 史、卜、祝學童一定是官吏之子，因此有史子、卜子、祝子之稱。2. 史、卜、祝之官是家傳之學，父傳子代代相傳，非史子、卜子、祝子等不得學習此專門的技術。3. 在漢武帝頒布建置儒學教育之前，其實已有官學的存在。4. 在官學的基礎下，若是學習之後而不任史、卜、祝，是會被處罰的。在經過與會學者熱烈討論、相互激盪之後，主讀者認為此次在研讀過程中與會學者所提出討論的重點，很值得參考，若能循此去作更深一層之細緻研究，將極具意義。主讀者並提出〈從《史

律》看漢初史、卜的學習）以供研讀者參考。

(八) 張文杰: 研讀走馬樓吳簡中之諸吏簡(98年3月7日下午)

研讀主題為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諸吏簡。主讀者根據《嘉禾吏民田家荊》、《竹簡(壹)》、《長沙走馬樓二十二井發掘報告》簡等三種簡牘資料，並參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之〈戶律〉，與傳統史籍如《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用以討論「吏」在當時社會中的地位以及所需負擔的差役等等。主讀者討論內容主要分為三個部分：1. 吏的性質；在社會上，「吏」常與「僮」連稱，「吏僮」合稱則有將其視為僕人、奴婢一類，反映出「吏」的社會地位相當低下；2 針對「佃」字的意義加以考量；3. 並略論三國時期的地方行政劃分，如秦漢三國以來的基層單位，大致有村(邨)、里、丘、塢、堡之別，這些不同名稱所涉及的內涵、意義乃至於其所轄之區域是否相同？都很值得進一步細辨。主讀者並針對走馬樓諸吏簡，所提出〈三國吳簡中所見諸吏〉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

(九) 周穎德: 研讀《秦律雜抄·中勞律》(98年4月11日上午)

研讀主題為睡虎地秦簡中之《秦律雜抄·中勞律》簡，並集中於編號11至15號簡。簡文主要規定違反軍營制度時所需遭受的懲處，而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的一件事情在同一條律法中，卻有身分不同懲罰亦異的問題，這在現今的法律之中是非常罕見的。而後主讀者並參讀相關史料，利用現代法學知識(如屬地主義、屬人主義)，試圖重新呈現秦漢時期的軍法規範，引發與會者討論興趣。主讀者並以韓信、周亞夫為例，認為軍法確實存在於秦漢時期，故為了方便詮釋秦漢的法律體系，應放寬對於軍法的定義，以便於討論。而主讀者亦強調軍法的特殊性，他認為律令和軍法是兩個不同層面的法律，因此，《史記》中才有「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之語。也以周亞夫為例，指出在各軍營之中有「將軍約」的存在，可能亦是秦漢軍法的一環。主讀者並提出了〈秦漢軍法中的身分適用問題討論—以《秦律雜抄·中勞律》為例〉一文，以供在場與會者參考。

(十) 陳聰文: 研讀《二年律令·秩律》(98年4月11日下午)

主要研讀內容為《二年律令》中的秩律簡。主讀者並參讀《漢書》、《宋書》二種傳統史料，討論秩律中所見的長信諸官，使與會者便於了解主讀者所陳述、討論部分。主讀者將簡文中所可見的長信諸官一一列出，包括長信詹事、長信詹事丞、長信□卿、長信謁者令、長信謁者、長信掌衣、長信尚浴、長信私官、長信永巷、長信祠祀、長信倉、長信宦者中監、長信園□宕三等十三個。先從每一官名之可能意義，作初步解讀，然後再將討論的焦點集中於：以長信為宮官名的

意義何在？主讀者為此撰寫了〈《二年律令·秩律》中所見長信諸官〉一文，以供研讀此類簡文內容之參考。

(十一) 林文慶:研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98年5月16日上午)

研讀主題為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並與岳麓書院所藏的《奏讞書》略做對照；用以討論張家山《奏讞書》中幾個關鍵字句。主讀者藉由閱讀《奏讞書》中的幾個案例，將研讀焦點集中於「廷行事」與「它縣論」兩個關鍵詞語上，並引用資料，以期了解此二詞的內容及含意。主讀者認為「廷行事」所代表的意思是判案成例，指法律審判者常以判例成例審理案件，以彌補法律不足的部分。進而逐一考察《奏讞書》的內容，指出案例 19、20 所提到的衛法、魯法應非漢代法律，所發生之事也非漢代之事，將這兩則列入，實在令人百思不解。在《奏讞書》中記載了相當多的法律案件，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生活，可供討論與觀察的部份相當的多。主讀者更提供新知，今岳麓書院亦有《奏讞書》方面藏簡，待將來出版發表之後可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對讀，更可能提供研究者對秦漢時代法律的了解。主讀者並提出〈《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一些觀察〉一文以供與會者閱讀。

(十二) 胡文懿:研讀張簡《二年律令·置後律》(98年5月16日下午)

研讀主題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後令》簡，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尹灣漢簡《集部》，並大量利用傳統史籍如《禮記》、《周易》、《史記》、《漢書》、《後漢書》等，用以討論張簡《二年律令·置後律》中所見的秦漢婦女與家庭的關係。並分此次研讀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首先談到秦漢時期的婚姻生活，認為在周代之後，對婚姻的規範已日漸完善，其意義除了「明男女之別，防淫辟之生」外，尚有結合兩個家族的意味在。在第二部分陳述了女子的經濟地位，認為秦漢時期的婦女必須要從事農作、也必須承擔政府的繇役。甚至在城內男子不足時，也必須參與防衛工事，甚至遠征西北。第三部分則談到女子的繼承權。在秦漢時期即有預立遺囑的概念，當時稱為「先令」。在身分繼承方面，漢代女子也可以襲爵，但在繼承順序上在兒子之後。在財產繼承上，其繼承順序為子男—父母—妻子—女兒—外孫—祖父母—同產子。秦漢時期婦女地位雖較宋元以後高，但家庭還是以父親為主體。在家中擁有較高地位的女性主要是母親、寡妻、長姊，至於女兒、子媳的地位則較低。主讀者並提出〈秦漢時期女子家庭地位〉一文以供與會者研讀此類簡時之參考。

(十三) 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中之〈津關令〉簡(98年6月13日上午)

研讀主題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簡。並參讀〈睡虎地秦簡〉、〈里

耶秦簡〉、〈懸泉漢簡〉、〈武威漢簡〉、〈居延漢簡〉等，及利用傳統典籍《史記》、《漢書》、《後漢書》、《晉書》等。主讀者提到文獻與漢簡中所見的散見漢簡，多以單獨的型態出現，未見如〈津關令〉之連續編號者，主讀者利用簡牘資料與傳統典籍，首先解析「令」由何者發布及發布的性質。從岳麓書院所藏秦簡得出秦令名稱約有二十種，大約可分為以政府機關為名的令與以事務事項別為名的令，可證明秦已有「令」這種法律形式。由於該批秦簡的令名和編號，多數未曾見過，因此可作為研究秦漢律令編號時的重要史料。至於「令」的編纂方式，傳統文獻及簡牘所記的法令條文中，常以天干或「令甲、令乙、令丙」作為分類。若深入細究，似可將其分為四點：時間先後說；篇目次第說；諸令有甲乙丙之說；集類為篇說。但因尚未有定論，仍須經過討論。主讀者針對漢令的形成與其編纂方式，撰有〈漢令之形成與編纂〉一文，以供研讀參考。

(十四) 林益德:研讀吳簡《嘉禾吏民田家煎》(98年6月13日下午)

研讀主題為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煎》簡。在方法上，主讀者將《嘉禾吏民田家煎》資料輸入電腦，並加以統計檢索，得出資料，據此分析三國時吳國的簡牘文書格式，及《嘉禾吏民田家煎》的性質。主讀者的研討內容可分為三個部分，一則為吏民田家煎簡格式與「佃」字在簡文中的使用，再者為土地租佃與「佃」字的關係，最後則討論簡文中所呈現的稅率與佃田的關係。主讀者認為學者在討論吏民田家煎時，多將「佃」字視作租種土地，並因此討論孫吳佃田制度。但主讀者將資料數位化後，則注意到「佃」字的異常分佈，並懷疑「佃」字的解釋在古今意義上的異同，而提出不同解釋。主讀者並提出《再論《嘉禾吏民田家煎》中的「佃田」問題》一文，以供與會者參考。

五、 議題探討結論

(一) 刑徒磚及秦漢時期刑徒的調動：【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興律》簡(97年9月20日上午)】

刑徒磚標識死者姓名，並隨著刑徒的死亡而葬在墓坑中。因此，可藉由刑徒磚銘文的所顯示的刑徒基本資料，得知刑徒的原居住地及其服役地點。調往漢魏故城的刑徒絕大多數來自於鄰近洛陽的郡治，只是這些郡治大部分都在洛陽的東邊與南邊。郡內的刑徒調動或許由太守自行決定，不過跨郡的刑徒調動必以詔書為依據。基本上國家可以任意的役使刑徒，尤其是前漢時，刑徒徙邊並沒有減罪的優待，而後漢常常使用減罪徙邊，卻也反映出邊區對於勞力的殷切需求。送徒的任務以熟知郵驛的亭長、傳舍佐與督郵為之，刑徒的調動雖有縣內的，但卻也有從帝國的東邊調往極西的例子，距離不可謂不遠。

(二) 秦漢刑徒生活：【林益德：研讀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中之〈金布律〉簡(97年

9月20日下午】

就秦漢刑徒生活方面進行多方面的討論，以窺視其生活的全貌。在飲食生活方面提到，刑徒一天的飯錢為二錢，並分別說明男、女刑徒一天的食量的多寡都有所規定。也提了對於刑徒衣服方面，如《史記·孝景本紀》云：「令徒隸衣七稷布」等等，並希望與今日刑徒生活對比，以為生活史研究的一課題。

**(三) 《額濟納漢簡》簡2000ES9SF3：4A—4E：【羅仕杰：研讀《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3：4 (97年11月8日上午)】**

討論《額濟納漢簡》簡 2000ES9SF3：4A—4E，並將其命名為「建武四年九月胡虜入酒泉及肩水塞略得牛及羌女子事觚」。並針對文中相關詞語做出解釋，如從史、守尉、都倉、蚤食、門下掾、火遂、合從等等。

(四) 不同版本《二年律令·復律》之律名辨析：【洪淑湄：研讀《二年律令》中之〈復律〉簡(97年11月8日下午)】

比較《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漢墓）》（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以下稱整理本。）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彭浩、陳偉、[日]工藤元南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以下稱釋讀本。）二書中對復律的分類。主讀者認為由於「復」字的歷史發展及〈復律〉律名的特質等二部分，認為簡 278—280 為復律之說較合於情實。

(五) 張家山漢簡與居延簡中的致、籍：【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簡(97年12月20日上午)】

文獻與出土資料中的「致」具動詞與名詞涵義，動詞為「送抵」，名詞則是「券」、「文書」之意。凡是出入關的人，除通關者持有一份通關文書外，在關處勢也必須擁有一份以上的文書，作為審核進出「物」或「人」範本，此範本稱為「籍」。「籍」必須在事先先送到關處為主，這樣一來才可能與通關者所持「傳」核對，二份通關文書比對，顯然有強化關禁之效，並可節省在關處因當場登記一份「傳」副本所花費時間，但是〈津關令〉簡 521 是在津關處當場謄錄，這屬於特殊情形，必須經過詔令認可。漢初通關手續大致是通關者持「傳」，在關處以事先謄錄一份以上「籍」為主，「傳」與「籍」在關處相驗無誤完成過關，「致」則是強調將「籍」送抵在關處這一動作，含有「事先」送詣之旨。

(六) 睡簡《詰》篇中的鬼怪：【林寧：研讀睡簡《日書》甲種〈詰〉篇 (97年12月20日下午)】

睡簡《詰咎》篇主要討論各種防禦鬼的方法，呈現出秦漢時期世俗化的鬼神觀、人世與鬼界等各種觀念。由此，則討論時人對鬼的認知，並說明鬼與人的互動，及這些鬼所具有的特殊意義。最後則說明秦、漢時期社會對於當時難以理解的問題，有透過超自然力量尋求解釋的傾向。

(七) **漢初史、卜的養成與官學：**【林一琳：研讀《二年律令·史律》簡(98年3月7日上午)】

《史律》：「郡史學童詣其守」，由此可見，西漢前期並非官學的空白時期，實際上存在著另外一套非普及的官學教育體制，在郡層級中只有「史」學童入學。直到漢武帝之後，官學體制逐漸建立並日趨完善，但以培養史、卜、祝人才為目標的官學體制並沒有因此而退出，這一方面是由於統治者對此類人才的需要有增無減，更是因為作為官方哲學的儒學本身就內涵了對此三類人才角色的需要。同時，這一種官學體制培養出的學童也沒有儒家官員那樣可以飛黃騰達。

(八) **吏的社會地位：**【張文杰：研讀走馬樓吳簡中之諸吏簡(98年3月7日下午)】

本次主要由各方面討論吏性質。首先指出吳簡中所提到的「吏」，如州吏、郡吏、縣吏、軍吏等，並非指制度上有品級、祿秩、員額等規定的官府屬吏，而是指在官府服繇役性質的吏，他們多半由貧窮下品戶出任，地位低下。吏是政府機構中較下層的人員，聽任長官差使，於是機構中的各種勞役很自然的集中於吏，因此吏的身分相當的卑賤。史籍中記載了相當多縣吏、郡吏或其親人不堪重役而紛紛叛逃的例子。

(九) **秦漢軍法中關於不同身分的規定：**【周穎德：研讀《秦律雜抄·中勞律》(98年4月11日上午)】

主讀者先從《秦律雜抄·中勞律》簡談起，並利用現代法學知識(如屬地主義、屬人主義)，試圖重新呈現秦漢時期的軍法規範。軍令中規定違反軍營制度時所需遭受的懲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的一件事情在同一條律法中，卻有對於不同身分的懲罰，這和現今的法律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

(十) **《二年律令·秩律》中的長信諸官：**【陳聰文：研讀《二年律令·秩律》(98年4月11日下午)】

主讀者將簡文中所見的長信諸官一一列出，包括長信詹事、長信詹事丞、長信□卿、長信謁者令、長信謁者、長信掌衣、長信尚浴、長信私官、長信永巷、長信祠祀、長信倉、長信宦者中監、長信園□宥三等十三個。將討論的焦點集中於：以長信為宮官名的意義何在？而認為長信諸官見於后室權力大增時期，因此對於漢代政治有重要影響，此與《二年律令》之時代背景有關。

(十一) **《奏讞書》的性質與內容：**【林文慶：研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98年5月16日上午)】

《奏讞書》為秦漢時期法律相關文書，但其性質始終定位未明，它究竟是屬於「議罪案例彙編」、「判例集」或是「私家的法律彙編」？主讀者由「廷行事」與「它縣論」二個關鍵詞語上，討論其可能性質。「廷行事」所代表的意思是判

案成例，指法律審判者常以判例成例審理案件，以彌補法律不足的部分。「它縣論」則應與「它如原書」等等相似法律用語合併解讀。主讀者將其與「被讞者」的關係連結一起，而認為這個詞代表了除了主要被告之外，其他涉案而未定罪的人們。

(十二) 秦漢時期婦女的家庭地位：【胡文懿：研讀張簡《二年律令·置後律》(98年5月16日下午)】

秦漢繼承西周以來的宗法體制，婚姻制度尚且要聽從父母尊長的意見，但女子依然有選擇的空間，《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張耳的妻子離開前夫嫁給張耳，不但獲得他人贊同，更有女方家長出資表達支持。漢代夫婦離婚似乎不會受到社會輿論的非議，女子改嫁也是常態，自由性較高。漢代社會對於女性還是予以尊重，或許是離古未遠，尚保有遠古時期母系社會的特質。在經濟關係中，因為經歷過秦末漢初的爭戰，男丁銳減，婦女在擔負家務、手工業及副業外，還須負擔農業。除擁有經濟生產能力，擁有嫁妝私產使婦女在家的經濟地位大體與男子相當。宗法制度的關係，對於秦漢時期婦女在家中地位不能懷著過高的估算，只能說秦漢時期的女子，地位較宋元以後高，但家庭還是以父親為主體。在家中擁有較高地位的主要是母親、寡妻、長姊，女兒、子媳較低。

(十三) 漢律的編纂順序：【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中之〈津關令〉簡(98年6月13日上午)】

主讀者提到文獻與漢簡中所見的散見漢簡，多以單獨的型態出現，未見如〈津關令〉之連續編號者。並從岳麓書院所藏秦簡得出秦令名稱約有二十種，分別為以政府機關為名的令與以事務事項別為名的令，可證明秦已有「令」這種法律形式。在「令」的編纂方式方面，則常以天干或「令甲、令乙、令丙」作為分類。文章中引傳統文獻，將其分為四點：時間先後說；篇目次第說；諸令有甲乙丙之說；集類為篇說。由於尚未有定論，仍須經過討論。

(十四) 佃的意義與《嘉禾吏民田家莝》性質：【林益德：研讀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莝》(98年6月13日下午)】

在《嘉禾吏民田家莝》簡中，約有 8.47%的簡無「佃」字，可知佃字並非固定的公文用語，「佃」字本身可能只是「田」字輔助，使其語意完整，應可據此認為「佃」在此批資料中並無決定性地位。因此「佃」字在簡文格式中居於次要地位，蓋因「佃」在當時典籍中只有「耕種」意涵，所謂「佃田」指的就是耕田，「佃」字自然不必在每一簡皆需出現。最後針對《嘉禾吏民田家莝》的性質，主讀者認為，《嘉禾吏民田家莝》所載為孫吳時期一般農民田稅資料，而非租種土地資料。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一). 培訓研究人才：

本研讀會在研讀簡文文獻之同時，對人才之培訓方面亦極留意，主要為培養主讀人才，及進一步鼓勵與會者發表論文。關於主讀人才之培養，每一學者平均參與十幾場次研讀會後，始能試任主讀工作，顯示提攜後進，培育主讀人才，有賴長時期之持續參與，並經相當時日歷練，久之自然成材。當主讀者於研讀會上發表一定想法並與與會者交流討論後，對所研究主題產生更為深入之認識，甚至將想法論述成文。目前研讀會成員已有不少畢業（獲得博碩士學位）之年輕學者，以及正在從事與研讀簡文內容相關之論文撰寫工作，可見本研讀會已收培養人才之效。

(二). 培養研究團隊：

本會已成臺灣地區研究戰國至西晉間簡牘較有規模之研究團隊，一方面舉辦（受補助）時間長，培養碩、博士生與時俱增，另一方面提供專家、學者學術交流平台已漸收成效。在成員相對固定、具有穩定特色之同時，每年又不斷有新成員加入，形成新生力軍。

(三). 解讀史料能力於掌握新知能力之提升：

透過多次研讀活動，參與者在主讀者的帶領下，逐步了解簡文之內涵與意義，並輔以傳統史籍與簡文參讀，使與會者熟悉簡文之文字使用，對研讀內容所涉之各項問題，予以不同層次之討論，與會者對簡文的掌握則更加精確。也由於成員間彼此相互對話，資訊交流，隨時掌握最新研究成果，進而提升觀察資料之靈敏度，開啟治學走向宏觀、微觀、介觀研究之新風氣。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一)經費：

資料成本較高：簡牘資料之取得仍有不易之一面，為使研讀會成員都能看到相關資料，以俾進一步研究，其中所牽涉問題亦甚困擾。

編纂工作仍持續不斷：由於弱水簡牘研讀會假中興大學舉行，位於台中，資訊之取得與台北相較，則略為不便，因此本會長期自行編纂相關之簡牘資料，隨著時間的遞嬗，以編資料往往需加以增補，如列印、影印乃至不斷修改與出版等，皆需經費持續補助。

(二)學術交流：

擬邀專家指導研讀：由於簡牘內容廣泛深邃，非學有專精難當主讀重任，因此擬邀史語所等簡牘學者，來作指導研讀，以提升水平。但因地緣關係，學者往來費時費事，故難以長時間參予研讀會。

留意日本學者研究成績：在參考台灣、大陸學者論著之外，日本學者之研究

成績令人無法忽視，為此，主讀者參考日文論著越來越多，形成相互較量態勢，而年輕學者則面臨亟需加強語文能力，以因應新的挑戰，此點希望能有解決之道。

九、 改進建議

(一)、會前研讀資料之提供：

研讀會之進行方式，除主讀簡文外，主讀者又往往將其他相關之簡牘文獻、傳統史料以及後人研究之成果等，甚至包括主讀者在研讀該簡文時所撰寫之心得報告或學術論文提供書面資料，以供與會者閱讀參考。但主讀者所寫學術論文乃是主讀者精心研究後所呈現之研究成果，耗費心力、時間甚多，其中所涉及專業程度不在話下，參與者若要在二小時聆聽主讀者報告後，進而馬上就研讀內容參與討論，實有其困難度。本會希望主讀者儘量能夠在報告前一週，提供有關之書面資料，讓與會者能事先閱讀，使討論勢必更為熱絡，此想法在執行上仍有不足，應繼續努力。

(二)、希望擴展與各領域學者之交流：

弱水簡牘研讀會以出土簡牘為研讀核心，但因出土簡數數量龐大，超過 20

萬枚以上，且仍與時俱增；所跨時代甚長，早自戰國晚至西晉，文字艱澀；且內容牽涉之學科、領域龐雜，各學者關注之焦點議題不盡相同。因此，擬邀請相關類科之各地專家學者加入討論，但學者多因交通與教研忙碌等問題，無法參與，此點甚感遺憾，有待解決。

(三)、希望研讀活動能夠持續經營：

一，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本會受補助時間已十三年，在研讀簡牘的同時，亦不斷編纂相關資料（如簡牘文獻類目、秦漢律令研究論著目錄、戰國秦漢史文獻類目、弱水簡牘研讀會十二年、秦漢律令輯注等），並隨時增補，費時費力，亦耗費相當金錢；再加上簡文之出版資料，價值不斐，若非經費補助以個人之力則難以購買。

二，本會因成立時間長，並定期舉辦研讀活動，已成臺灣地區研究戰國西晉歷史簡牘較有規模之研究團隊。這期間培養無數碩、博士生並與時俱增；同時亦提供專家、學者作為學術交流的平臺，這些成果在長時間的經營下已漸收成效，希望能夠持續下去。

十、 統計表

表一 經典研讀活動填報

計畫主持人：吳昌廉				
計畫名稱：弱水簡牘研讀會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14次	男 60 人(男 7 人) 女 10 人(女 1 人)	男 54 人(男 8 人) 女 68 人(女 1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男 2 人 女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一、 附錄

研讀《二年律令·興律》簡

陳中龍

970920

壹、研讀《二年律令》中之〈興律〉簡：

《二年律令·興律》簡 396-397：

縣道官所治死罪及過失、戲而殺人，獄已具，勿庸論，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毋害都吏復案，問（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丞謹掾，當論，乃告縣官以從事。徹侯邑上在所郡守。

《二年律令·興律》簡 398：

當戍、已受令而逋不行盈七日，若戍盜去署及亡盈一日到七日，贖耐；過七日，耐為隸臣；過三月（日），完為城旦。

《二年律令·興律》簡 401：

已（？）繇（徭）及車牛當繇（徭）而乏之，皆貲日十二錢，有（又）賞（償）乏繇（徭）日，車□。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敦煌懸泉漢簡 I 0309③：192簡：

鬼新（薪）龍通，故濟南郡管平里，徒子贛藉厲石。

II 0114④：338簡：

甘露三年四月甲寅朔庚辰，金城太守賢、丞文，謂過所縣、道官，遣浩豐亭長漆（漆）賀，以詔書送施刑伊循。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I 0210①：63簡：

建始二年三月戊子朔乙巳，^王池長延壽移過所，遣傳舍佐普就，為詔送徒民敦煌郡，乘輶車一乘，馬一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 掾長，令史臨，佐光。· 四月己亥過，西。

II 0114④：16簡：

■右受府施刑十一人。

II 0215②：1簡：

縣（懸）泉置陽朔元年見徒名籍（籍）。

參、參讀相關傳統文獻：

一、《史記》：

《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

始皇初即位，穿治鄜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

銅而致椽，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滿之。（頁 94）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

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頁 265）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

使刑徒三千人。（頁 87—88）

《史記》，卷 8〈高祖本紀〉：

高祖以亭長為縣送徒鄴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到豐西澤中，止飲，夜乃解縱所送徒。（頁 126）

二、《漢書》：

《漢書》，卷 1〈高帝紀〉：

顏師古注：停留行旅宿食之館。（頁 3）

《漢書》，卷 2〈惠帝紀〉：

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頁 89）

《漢書》，卷 8〈宣帝紀〉：

孟康注「復作」：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欬楮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故當復為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為復作也。（頁 236）

《漢書》，卷 90〈尹賞傳〉：

便輿出瘞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百日後迺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

顏師古注曰：「揭，杙也，椽杙於瘞處，而書死者名也」。（頁 3673、3675）

三、《後漢書》：

《後漢書》，卷 2〈明帝紀〉：

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頁 111）

《後漢書》，卷 24〈馬援列傳〉：

馬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後為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遂亡命北地。（頁 368）

《後漢書》，卷 34〈梁冀列傳〉：

發屬縣卒徒繕修樓觀，數年乃成（頁 1182）

《後漢書》，卷 42〈光武十三王列傳〉：

大為修冢塋，開神道，平夷吏人冢墓以千數，作者萬餘人，發常山、鉅鹿、涿郡柏楊黃腸雜木，三郡不能配，復調餘州郡工徒及送致者數千人，凡徵發搖動六州十八郡。（頁 1450）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一次研讀會（97年9月20日上午）由陳中龍主讀，主要從《二年律令·興律》簡 396—397、簡 398、簡 401 服繇役相關規定談起，討論《史記》、《漢書》、

《後漢書》等傳統文獻所載「送徒」之相關問題，並透過出土資料《二年律令·興律》、里耶秦簡與刑徒磚以及考古調查報告等，對漢代的「送徒」進行初探，作者發現討論此一議題時，僅就傳統資料與出土簡牘仍不足深入瞭解兩漢送徒之實際情形，反而發現出土「刑徒磚」更可。

討論主題既為漢代的「送徒」，故其利用文獻與簡牘等資料，相互印證，盡可能的對漢代的「送徒」作一耙梳。此次探討重點有三：(一)刑徒墓與刑徒磚；(二)洛陽故城的刑徒來源；(三)調動的原因與方式。

主讀者利用目前出土的刑徒磚，統計並分析說明調動刑徒的情況及其範圍。刑徒磚乃刑徒在勞役場所死亡後，埋葬遺體時順道留下的刑徒墓誌銘，裡面記載了刑徒的基本資料。漢代時死者入葬，必楊著其名於埋葬之所，示不使其名消失也，亦使親屬易於找尋其處。雖是在官府服勞役的刑徒，死時也作如此處置，可見漢人對此事之重視。

刑徒磚隨著刑徒的死亡而葬在墓坑中，漢人習俗又必標識死者姓名，本文藉由刑徒磚銘文的刑徒基本資料，得知調往漢魏故城的刑徒絕大多數來自於鄰近洛陽的郡治，只是這些郡治大部分都在洛陽的東邊與南邊。郡內的刑徒調動或許由太守自行決定，不過跨郡的刑徒調動必以詔書為依據。

基本上政府可以任意的役使刑徒，尤其是前漢時，刑徒徙邊並沒有減罪的優待，而後漢常常使用減罪徙邊，卻也反映出邊區對於勞力的殷切需求。送徒的任務以熟知郵驛的亭長、傳舍佐與督郵為之，刑徒的調動雖有縣內的，但卻也有從帝國的東邊調往極西的例子，距離不可謂不遠。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周穎德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呂欣如	吳昌廉	廖惠霖	陳聰文

研讀《二年律令》中之〈金布律〉簡

林益德

970920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簡 418—420：

諸內作縣官及徒隸，大男冬稟布袍表裏七丈、絳絮四斤，袴（袴）二丈、絮二斤；大女及使小男，冬袍五丈六尺、絮三斤，袴（袴）丈八尺、絮二斤；未使小男及使小女，冬袍二丈八尺、絮一斤半斤；未使小女，冬袍二丈、絮一斤。夏皆稟禪，各半其丈數而勿稟袴（袴）。夏以四月盡六月，冬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布皆八稷、七稷。以裘皮袴（袴）當袍袴（袴），可。（簡四一八至簡四二〇）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睡虎地秦簡：

〈金布律〉：

簡 90—93：

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為褐衣。為■布一，用泉三斤。為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泉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泉十四斤，直（值）六錢；小褐一，用泉十一斤，直（值）卅六錢。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舂城旦毋用。在咸陽者致其衣大內，在它縣者致衣從事之縣。縣、大內皆聽其官致，以律稟衣。

〈均工〉：

簡 113：

隸臣有巧可以為工者，勿以為人僕、養。（簡 113）

〈司空〉：

簡 133—134：

有罪以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今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贖（償），以今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女子駟（四）

簡 137—139：

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令居之。

簡 141—142：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賞贖責（債）（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責衣。人奴妾（繫）城旦舂，（貸）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司空

簡 151—152：

百姓有母及同姓（生）為隸妾，非適（謫）罪（也）而欲為冗邊五歲，毋賞（償）興日，以免一人為庶人，許之。或贖（遷），欲入錢者，日八錢。司空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史記》：

〈秦始皇本紀〉：

集解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為鬼薪也。」（頁 229）

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頁 248）

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頁 253）

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頁 256）

二世不行此術，而重之以無道，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困窮而主弗收恤。然後姦偽並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眾，刑戮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頁 284）

〈高祖本紀〉：

天下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為沛令守，諸侯並起，今屠沛。沛今共誅令，擇子弟可立者立之，以應諸侯，則家室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為也。（頁 350）

〈孝景本紀〉：

後二年正月，地一日三動。郅將軍擊匈奴。酺五日。令內史郡不得食馬粟，沒入縣官。令徒隸衣七稷布。止馬舂。為歲不登，禁天下食不造歲。省列侯遣之國。（頁 448）

2. 《漢書》：

〈惠帝紀〉：

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頁 85）

〈刑法志〉：

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畫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

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頁 1079)

〈食貨志〉：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頁 1125)

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為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頁 1137)

〈酈食其傳〉：

臣聞之，知天之天者，王事可成；不知天之天者，王事不可成。王者以民為天，而民以食為天。(頁 2108)

3. 《說文解字》：

〈赤部〉：

赭，赤土也。(頁 561)

4. 《晉書》：

〈刑法志〉：

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頁 924)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二次研讀會(97年9月20日下午)由林益德主讀，主要研讀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金布律》簡。主讀者先從《二年律令·金布律》簡談起，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中之〈金布律〉、〈均工〉、〈司空〉等，再大量利用傳統史籍如《史記》、《漢書》、《晉書》、《說文解字》等，用以討論秦漢刑徒生活問題。

主讀者並提出討論的方向：一、刑徒的衣著，二、刑徒飲食，三、刑徒的勞動，四、刑徒的居住，五、刑徒身分與法律條文的關係。主讀者擬以當時之刑徒生活，探討其「苦」的具體狀況。秦濫用天下民力而亡，尤以濫用刑徒最為顛倒。秦漢時期刑徒數量頗多，當時政府即役使這些刑徒從事各種工程。然而關於當時刑徒的衣著、飲食、居住以及勞動量等，過去所知有限，似乎多只有概略性說明，缺乏深入探討。因此，若能從這些刑徒的生活狀況，以及受到政府之照顧程度等，去作更深一層之細緻研究，將極具意義。

在過去簡牘資料未發現之前，由於傳統史籍記載主題關係，相關史料不足，以致要研究此類議題確實相當困難。然隨著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出土，這些法律文書的記載使相關研究成為可能。故在此值得使用這些新出土材料，再按諸傳統史籍所載，經由此種二重證據法，研究這些

秦漢刑徒的食、衣、住等不同方面，並可略論其勞動數量與秦漢政府對刑徒的管理思維。透過這些研究，或可勾勒出秦漢時期刑徒生活的一個樣貌，可與今日刑徒之生活比對，此亦為生活史研究的一個重要層面。研讀心得部份，主讀者提出〈秦漢簡牘中之刑徒生活研究概述〉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周穎德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呂欣如	吳昌廉	廖惠霖	陳聰文

研讀《額濟納漢簡》2000ES9SF3：4

羅仕杰

971108

壹、研讀《額濟納漢簡》2000ES9SF3：4：

2000ES9SF3：4A：

建武四年九月戊子，從史閔敢言之。行道以月十日到橐他候官，遇橐他守尉馮承，言今月二日胡虜入酒泉□□□

2000ES9SF3：4B：

入肩水塞略得焦鳳牛十餘頭、羌女子一人。將西渡河，虜四騎，止都倉西，放馬六十餘騎，止金關西，月九日=蚤食時……□

2000ES9SF3：4C：

前輩到金關西，門下掾誼等皆在金關，不得相聞。閔等在候官，即日舖時塵煙火到石南亭昏時火遂……□

2000ES9SF3：4D：

恐為胡虜所圍守，閔即夜與居延以合從王常俱還到廣地胡池亭止虜，從靡隨河水草北行虜□……□

2000ES9SF3：4E：

……□請居延障候寫移□□驚當□……□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睡虎地秦簡《效律》簡51—53：

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貲、誅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今、丞。

整理小組注：都，總。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

從史石。

注曰：從史，從吏。

居延漢簡282.15：

右塞尉一人秩二百石

居延漢簡502.14B,505.38B,505.43B：

宣在驩喜隊去都倉四十餘里

參、參讀相關傳統文獻：

一、《史記》：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

《索隱》引如淳云：「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也。」

(頁 2905)

二、《漢書》：

《漢書》，卷 58〈兒寬傳〉：

除為從史，之北地視畜數年。

師古曰：「從史者，但只隨官僚，不主文書。」(頁 2628—2629)

《漢書》，卷 92〈原涉傳〉：

縣門下掾。(頁 3718)

三、《後漢書》：

《後漢書》，卷八十一〈劉茂傳〉：

建武二年，歸，為郡門下掾。(頁 2671)

《續漢書》，志第二十七〈百官四·北軍中候〉：

諸邊郭塞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頁 3613)

《續漢書》，志第二十八〈百官五·亭里〉：

邊縣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備羌夷犯塞」。(頁 3625)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三次研讀會(97年11月8日上午)由羅仕杰主讀，主要從《額濟納漢簡》簡 2000ES9SF3:4A—E 談起，配合《史記》、《漢書》、《後漢書》等傳統文獻作解析，並透過出土資料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居延漢簡認為此簡冊可定名為「建武四年九月胡虜入酒泉及肩水塞略得牛及羌女子事觚」。

而後對簡文中所見之名詞與傳統史料加以互證解釋，如：從史、守尉、都倉、蚤食、門下掾、火燧、合從等等，均作了一些詮釋。首先針對「守尉」作一仔細研讀，認為當時「守」某官，係指在某項官職出缺而短期內無法遞補正式任命的人選時，由下級吏員得主事者認可後臨時以「守某職」的身份遞補其職，待「真官」到任辦理交接後再回復原職。

其次，「蚤食」，關於漢代時制，除十二時制外，陳夢家、李均明有十八時制之說，宋會群、李振宏有十六時制之說。二者皆以出土漢簡為依據。十八時制包括：「夜半、夜大半、雞鳴、晨時、平旦、日出、蚤時、食時、東中、日中、西中、舖時、下舖、日入、昏時、夜食、人定、夜少半」。十六時制包括：「夜半、夜大半、雞鳴、晨時、平旦、日出、蚤時、食時、日中、舖時、下舖、日入、昏時、夜食、人定、夜少半」。

第三，「火燧」，據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日用雜品》指出：「它是用硬木杆鑽較軟的乾木片以發出火星；為了便於鑽磨，常在木片上先鑽出凹鑿。其實物在居延、敦煌等地多次發現。」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李昱東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周穎德	楊惠珠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吳昌廉	廖惠霖
陳聰文				

研讀《二年律令》中之〈復律〉簡

洪淑湄

971108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復律》簡：

簡 278—280：

□□工事縣官者復其戶而各其工。大數（率）取上手什（十）三人為復，丁女子各二人，它各一人，勿筭（算）（徭）賦。家無當（徭）者，得復縣中它人。縣復而毋復者，得復官在所縣人。新學盈一歲，乃為復，各如其手次。盈二歲而巧不成者，勿為復。

簡 281：

■復律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張家山漢簡：

〈裸律〉：

簡 195：

復兄弟、孝〈季〉父柏（伯）父之妻、御婢，皆黥為城旦舂。復男弟子、孝（季）父柏（伯）父子之妻、御婢，皆完為城旦。

簡 196：

■裸律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詩經》：

〈國風·邶·雄雉〉：

孔穎達疏引服虔曰「報，復也。淫親屬之妻曰報。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則報與亂為類亦鳥獸之行也。」（頁 86）

〈衛風·木瓜〉：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頁 141）

〈周頌譜〉：

既謀事求助，致敬民神，春祈秋報，故次載芑、良耜也。（頁 703）。

2. 《論語》：

〈憲問〉：

以直報怨，以德報德。（頁 16）

3. 《左傳》：

〈莊公·傳二十八年〉：

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頁 177)

〈僖公四年〉：

昭王南征而不復。(頁 202)

〈文公·傳十六年〉：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夫人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頁 347)

〈宣公三年〉：

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

注：「鄭子，文公叔父子儀也。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頁 368)

〈定公四年〉：

(伍員)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

杜預注：「復，報也。」(頁 952-953)

4. 《史記》：

〈樂書〉：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

樂解鄭玄曰：「言樂出而不反，而禮有往來。」(頁 1201)

〈荊燕世家〉：

至孫定國，與父康王姬姦，生子男一人。奪弟妻為姬。與子女三人姦。定國有所欲誅殺臣肥如令郢人，郢人等告定國，定國使謁者以他法劾捕格殺郢人以滅口。至元朔元年，郢人昆弟復上書具言定國陰事，以此發覺。詔下公卿，皆議曰：「定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當誅。」上許之。定國自殺，國除為郡。(頁 1997)

〈五宗世家〉：

建又盡與其姊弟姦。事既聞，漢公卿請捕治建。天子不忍，使大臣訊王。王服所犯，遂自殺。國除，地入于漢，為廣陵郡。(頁 2096)

〈張儀列傳〉：

夫造禍而求其福報，計淺而怨深，逆秦而順楚，雖欲毋亡，不可得也。(頁 2294)

〈平原君傳〉：

三去相，三復位。(頁 2365)

〈夏侯嬰傳〉：

侯頗尚平陽公主。立十九歲，元鼎二年，坐與父御婢姦罪，自殺，國除。(頁 2666)

5. 《淮南子》：

〈天文〉：

東北為報德之維也。

高誘注：「報，復也。」

6. 《漢書》：

〈高帝紀〉：

復勿租稅二歲。

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頁 34)

民產子，復勿事二歲。(頁 63)

〈王子侯表〉：

詔復家。

師古曰：「復家，蠲賦役也。」(頁 428)

〈濟北貞王劉勃傳〉：

孝坐與王御婢姦，及后徐來坐蠱前后乘舒，及太子爽坐告王父不孝，皆棄市。諸坐與王謀反者皆誅。(頁 2156)

〈江充傳〉：

欲取必於萬乘以復私怨。

顏師古注曰：「復，報也。」(頁 2176)

〈蒯通傳〉：

以復其怨而成其功名。

顏師古注：「復，報也。」(頁 2159)

〈胡建傳〉：

知吏賊傷奴，辟報故不窮審。

顏師古注引蘇林曰：「報，論也。斷獄為報。」(頁 2912)

〈匈奴傳〉：

以復天子厚恩，其報必大。

顏師古注曰：「復亦報也。」(頁 3810)

7. 《晉書》：

〈刑法志〉：

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頁 922)

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頁 927)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四次研讀會(97年11月8日下午)由洪淑湄主讀，主要研讀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復律》簡。主讀者先從《二年律令·復律》簡談起，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之〈裸律〉，再大量利用傳統史籍如《詩經》、《論語》、《左傳》、《史記》、《漢書》、《晉書》、《淮南子》等，用以討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復律》的內容問題。

復律所含條文雖僅有一條，但兩家釋文所認定的律文卻完全不同：《張家山

漢墓竹簡《二四七號漢墓》》(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以下簡稱「整理本」。)認為為簡 278—280;而新出版《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彭浩、陳偉、[日]工藤元南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以下稱「釋讀本」。)則認為是簡 195。主讀者透過:「復」的歷史發展與〈復律〉律名的特質等二部分,探討〈復律〉所應具有的性質。認為整理本和釋讀本對「復」字的解釋完全相同,卻對於律文的分類卻完全不同。以歷史發展觀之,釋為「除其賦役」的「復」與釋為「報(淫上)」的「復」在漢初都具體存在。而從時代背景觀之,漢初草創,雖承襲秦制,但政治體系更複雜,各種安撫政治社會的措施並出,賦役的免除包含種類繁多,為期有效約制,將其單獨成律的可能性高。又以當時普遍的用語及詞性觀之,詔令屢屢出現「復……」或「……復」,作為律名是容易被了解的。所以,在沒有明確的〈復律〉律文出現前,以目前所見,若把簡 195 從〈裸律〉抽離出來,而歸入〈復律〉是值得深思。主讀者提出〈張家山漢簡〈復律〉辨析初稿〉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討論與判斷。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李昱東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周穎德	楊惠珠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吳昌廉	廖惠霖
陳聰文				

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蔡坤倫

971220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簡 493：

□、制詔御史，其令諸關，禁毋出私金□□。或以金器入者，關謹籍書，出復以閱，出之。籍器，飾及所服者不用此令。

簡 494—495：

□、相國、御史請緣關塞縣道群盜、盜賊及亡人越關、垣離（籬）、格塹、封刊，出入塞界，吏卒追逐者得隨出入服迹窮追捕。令將吏為吏卒出入者名籍，伍人閱具，上籍副縣廷。事已，得道出入所。出人盈五日不反（返），伍人弗言將吏，將吏弗劾，皆以越塞令論之。

簡 504—505：

□、相國上中大夫書，請中大夫謁者、郎中、執盾、執戟家在關外者，得私置馬關中。有縣官致上中大夫、郎中，中大夫、郎中為書告津關，來，復傳，津關謹閱出入。馬當復入不入，以令論。相國、御史以聞，制曰：可。

簡 506—508：

□議，禁民毋得私買馬以出扞（扞）關、鄖關、函谷【關】、武關及諸河塞津關。其買騎、輕車馬、吏乘、置傳馬者，縣各以所買名匹數告買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各以馬所補名為久久馬，為致告津關，津關謹以籍（籍）、久案閱，出。諸乘私馬入而復以出，若出而當復入者，出，它如律令。御史以聞，請許，及諸乘私馬出，馬當復入而死亡，自言在縣官，縣官診及獄訊審死亡，皆津關，制曰：可。

簡 509—511：

十二、相國議，關外郡買計獻馬者，守各以匹數告買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謹籍馬職（識）物、齒、高，移其守，及為致告津關，津關案閱，津關謹以傳案出入之。詐偽出馬，馬當復入不復入，皆以馬賈（價）訛過平令論，及賞捕告者。津關吏卒、吏卒乘塞者智（知），弗告劾，與同罪；弗智（知），皆贖耐。御史以聞，制曰：可。

簡 512：

十三、相國上內史書言，諸以傳出入津關而行□子□未盈一歲，與其母偕者，津關謹案實籍書出入。御史以聞，制曰：可。

簡 513—515：

十五、相國、御史請郎騎家在關外，騎馬節（即）死，得買馬關中人一匹以補。郎中為致告買所縣道，縣道官聽，為質（致）告居縣，受數而籍書馬職（識）物、齒、高，上郎中。節（即）歸休、繇（徭）使，郎中為傳出津關，馬死，死所縣道官診上。其詐（詐）貿易馬及偽診，皆以詐（詐）

偽出馬令論。其不得□及馬老病不可用，自言郎中，郎中案視，為致告關中縣道官，賣更買。·制曰：可。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睡虎地秦簡：

〈田律〉：

簡 11：

乘馬服牛稟，過二月弗稟、弗致者，皆止，勿稟、致。稟大田而毋（無）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稟之，勿深致。

〈倉〉：

簡 46：

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傳食。

〈金布〉：

簡 93：

縣、大內皆聽其官致，以律稟衣。

〈敦（屯）表律〉：

簡 35：

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

2.張家山漢簡

〈盜律〉：

簡 74：

盜出財物于邊關徼，及吏部主智（知）而出者，皆與盜同法；弗智（知），罰金四兩，使者所以出，必有符致。

〈置吏律〉：

簡 219：

相國、御史案致。

〈行書律〉：

簡 269：

發致及有傳送。

3.居延簡：

簡 20·7：

□要虜^變長過常致受為報毋留如律令。

簡 50·26：

○凡出入關傳致籍。

簡 50·31：

清晨夜姚去復傳致出關 書到□令史有田褒字少倩□□。

簡 285·10：

第十候史楊平 罷卒在正月四日到部私留一日適運芟五百束致候官會八

月旦。

E.P.T51·136：

竟寧元年正月吏妻子出入關致籍。

4.疏勒河簡：

簡*352：

致籍。

簡*364：

適士吏張博 閏月丁未持致籍詣尹府。

5.敦煌簡：

簡 534：

居攝三年吏私牛出入關致籍。

簡 682：

轉穀輸塞外輸食者出關致籍。

簡 795：

●元始三年七月玉門大煎都萬世候長馬陽所賈操妻子從者奴婢出關致籍

。

參、參讀相關史料：

1.《禮記》：

卷2〈曲禮上〉：

獻田宅者操書致。(頁68)

2.《左傳》：

卷21〈宣公〉：

孔穎達正義：致謂達之於敵。(頁591)

3.《說文解字》：

攴部：

致，送詣也。

段玉裁注：詣、候至也。送詣者、送而必至其處也。引伸為召致之致。(頁232—233)

竹部：

籍，簿也。

段玉裁注：引伸為凡箸於竹帛皆謂之籍。(頁190)

4.《釋名》：

卷6〈釋書契〉：

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戶口也。(頁326)

5.《漢書》：

卷4〈文帝紀〉：

顏師古注：致者，送至也。(頁113—114)

卷6〈武帝紀〉：

顏師古注：致，送至也。（頁174—175）

卷19〈百官公卿表〉：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頁727）

6.《漢舊儀》：

乃致藉田倉，置令丞，以給祭天地宗廟，以為粢盛。【《後漢書》，卷2〈顯宗孝明帝紀〉，頁108章懷太子李賢引】

藉田倉，置令、丞。穀皆給祭天地、宗廟、群神之祀，以為粢盛。【《漢舊儀補遺》，收錄《漢官六種》，卷下，頁103】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五次研讀會（97年12月20日上午）由蔡坤倫主讀，主要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簡談起，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中之〈田律〉、〈倉〉、〈金布〉等律，「秦律雜抄」中之〈敦（屯）表律〉；《二年律令》中之〈盜律〉、〈置吏律〉、〈行書律〉等律；居延漢簡20.7、50.26、50.31、285.10枚簡，新居延簡E.P.T51.136；疏勒河漢簡*352、*364枚簡；敦煌漢簡534、682、795枚簡，再大量利用傳統史籍如《禮記》、《左傳》、《漢書》、《漢舊儀》等，工具書如《說文解字》、《釋名》等，用以討論張簡《二年律令·津關令》所見「致」、「藉」內容問題。

漢代出入函谷關文書計有「傳」與「繻」二種，利用通關文書出入關者涉及通關過程，《二年律令·津關令》不但有以傳出入函谷關之載，因通關時所涉詞彙有「傳」、「致」與「籍」三者（張簡稱「移」者應不用於通關，暫不論），而居延簡亦有「傳」、「致」與「移」之詞，但用於通關時，「致」則改稱「移」字居多，另首見「致籍」，居延簡出入「關」雖指肩水金關，時間是前漢中後期，但仍存在以「傳」作為通關情形，是可與張簡作為對照，類推通關流程可，並從中窺其沿革。

文獻與出土資料所見「致」兼具動詞與名詞涵義，前者作「送抵」，後者作「券」、「文書」解，《二年律令》用於出入關者之「致」字亦有「送抵」與「通關文書」解，許慎釋「致」曰「送詣」僅剩動詞之旨，故漢初對「致」有動、名詞涵義，至後漢時獨留下動詞之意。凡出入關者，除通關者持有一份通關文書外，（津）關處勢必擁有一份以上作為審核進出「物」或「人」範本，此範本在張簡稱為「籍」，存於（津）關處「籍」在《二年律令》中兼具動、名詞涵義，許慎釋「籍」曰「簿也」，獨作名詞解，可見「籍」在漢初不同後漢僅作狹義「簿」意，另有「騰錄」意涵，此因先有「登記」之舉而形成「簿」，津關處收到「籍」是作為核驗通關物或人，故簡文有「閱」、「案閱」，與通關者所持「傳」相對。

漢初「致」與「籍」兼具動、名詞涵義，許慎取最普遍化釋義涵蓋之，將「致」獨作動詞解，「籍」作名詞，符合今日對「致」、「籍」多數用法，唯細觀張簡「致」、「籍」之旨是有雙義，非後來單義，從中反映漢初至後漢此二字字義沿革，而漢初過津關手續包含「傳」、「致」與「籍」，三者各自涵義依簡文文意推論，確實以許慎釋義最為普遍化，此亦為後來出土資料間接佐證文獻例證之一。

張簡（津）關處用以核對過關者「傳」之底本「籍」，居延、敦煌簡首見「致籍」，居延簡「致籍」實與張簡「籍」相當，正因為居延簡將「致」與「籍」合稱為「致籍」，「致」動作退居次要，理應有代表此時期相對應的詞彙。「移」字成為取代「致」，而成為前後中後期送抵（津）關處主要詞彙。總之，張簡與居延簡之通關流程所涉用詞之轉變與沿革，更可印證許慎對「致」與「籍」釋義是採最普遍化說解，而出土資料公佈亦從中釐清「致」與「籍」本意皆為雙義，是有更貼近歷史原貌之價值。主讀者並提出〈張家山漢簡〈津關令〉「致」、「籍」至居延簡「致籍」之變異初探〉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沈雲韜	李昱東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羅秀容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吳昌廉	陳聰文	

研讀睡簡《日書》甲種〈詰〉篇

林 寧

971220

壹、研讀史料—《日書甲種·詰》簡：

簡 24 背壹—25 背壹：

詰咎，鬼害民罔行，為民不祥，告如詰之，召道令民毋麗兇央。鬼之所惡，彼窟臥、箕坐、連行、奇立。

簡 27 背壹—28 背壹：

以桃為弓，牡棘為矢，羽之雞羽，見而射之，則已矣。

簡 29 背壹—31 背壹：

取故丘之土，以為偽人犬，置牆上，五步一人一犬，環其宮，鬼來揚灰擊箕以譟之，則止。

簡 33 背壹：

以桑心為杖，鬼來而擊之，畏死矣。

簡 34 背壹—36 背壹：

人無故而鬼取為膠，是是哀鬼，無家，與人為徒，令人色白然無氣，喜契潔清，不飲食。以棘椎桃柄以敲其心，則不來。

簡 37 背壹：

一宅中無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

簡 38 背壹—39 背壹：

是是棘鬼在焉，正立而埋，其上旱則淳，水則乾。掘而去之，則止矣。

簡 40 背壹：

一宅之中無故室人皆疫，多夢寐死

簡 43 背壹—44 背壹：

人無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丈夫女子墮鬚、羸髮、黃目

簡 47 背壹：

犬恒夜入入室，執丈夫，戲女子，不可得也。

簡 48 背壹：

是神狗偽為鬼

簡 56 背壹：

人之六畜無故而皆死。

簡 65 背壹：

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歸之者

簡 67 背壹：

人無故而心悲也

簡 28 背貳：

大神，其所不可過也，善害人

簡 34 背貳—35 背貳：

鬼恒從男女，見它人而去，是神蟲偽為人

簡 54 背貳：

人無故而憂也

簡 56 背貳：

人無故而怒也

簡 62 背貳：

凡鬼恒執匱以入人室，曰「餓我食」云，是是餓鬼。

簡 68 背貳—69 背貳：

甲乙有疾，父母為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漆（漆）器。戊己病，庚有【間】，辛酢。若不【酢】，煩居東方，歲在東方，青色死。

簡 29 背參：

鬼嬰兒恒為人號曰：「鼠（予）我食。」是哀乳之鬼。

簡 38 背參：

鬼恒從人女，與居，曰：「上帝子下游。」

簡 41 背參：

天火燔人宮，不可御（禦），以白沙救之，則止矣。

簡 50 背參：

鬼恒羸（裸）入人宮，是幼殤死不葬。

簡 52 背參：

一室人皆癢體。

簡 53 背參—56 背參：

一室井血而腥臭，地蟲闕于下，血上漏以沙墊之，更為井，食之以噴，飲以霜露，三日乃能人矣。若不三月食之若傳之，而非人也，必枯骨也。旦而撮之，苞以白茅，裹以賁（奔）而遠去之，則止矣。

貳、參讀相關史料：

1. 《詩經》：

〈小雅·楚茨〉：

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頁 57)

2. 《左傳》：

〈宣公·傳四年〉：

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頁 77)

〈昭公·傳七年〉：

人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能依憑於人，以為淫厲。(頁 187)

3. 《禮記》：

〈祭法〉：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五代之所不變也。(頁 90)

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頁 90)

〈祭義〉：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眾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焘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頁 92)

4. 《周禮》：

〈壺涿氏〉：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敲之，以焚石投之。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樺午貫象齒而沉之，則其神死，淵為陵。(頁 61)

5. 《墨子閒詁》：

〈明鬼下〉：

古之今之為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為鬼者。(頁 222)

6. 《韓非子》：

〈解老〉：

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治世之民，不與鬼神相害也。故曰，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鬼祟(也)疾人，之為鬼傷人，人逐除之，之謂人傷鬼也。(頁 356)

〈外儲說左上〉：

客有為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畫犬馬最難。」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所知也，旦暮罄於前，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頁 633)

7. 《史記》：

〈五帝本紀〉：

鬼之靈者曰神也。鬼神謂山川之神也。能興雲致雨，潤養萬物也，故已依馮之制義也。(頁 11)

8. 《全三國文》：

〈陳思王植·說疫氣〉：

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殮，或覆族而喪者。(頁 1152-2)

9. 《說文解字》：

《說文解字》中談到，詒：「問也。」咎：「咎，災也。」注云：「災當是本做裁，天火曰災。引伸之，凡失意自天而至，曰災。釋詁曰：咎，病也。小雅伐木傳曰：

咎，過也。北山箋云：咎，猶罪過也。西伯戡黎鄭注：咎，惡也。呂覽移樂篇注：咎，殃也。方言：咎，謗也。」

《說文》：「鬼：人所歸為鬼。注云：「以疊韻為訓。釋言曰：鬼之為言歸也。郭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禮運曰，鬼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

10. 《昭明文選》：

〈曹子建洛神賦序〉：

曹子建詰咎文，假天帝之命，以詰風伯、雨師。名篇之意顯然矣。(頁 895)

參、研讀心得報告：

第六次研讀會(97年12月20日下午)由林寧主讀，主要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日書甲種·詰》簡。主讀者先從《日書甲種·詰》簡談起，並大量利用傳統史籍如《詩經》、《左傳》、《禮記》、《周禮》、《墨子閒詁》、《韓非子》、《史記》、《全三國文》、《說文解字》、《昭明文選》等，用以討論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詰》的內容問題。

主讀者以一、《日書》出土發表狀況；二學者對《日書》〈詰〉篇的研究；三、〈詰〉篇中幾個可以討論的問題等三部分討論，其中第一、第二部分概屬研究回顧類型。所謂的詰概指「禁止的就是鬼對人所做的一切惡行」，因此在第三部分，主讀者就提出有詰咎與世俗化的鬼神觀、人世與鬼界：世俗化的”鬼”觀念、詰篇中所反映的社會生活三個課題可以再深入討論。詰咎與世俗化的鬼神觀一點中，說明當時對於鬼、神的區分有限，可視為今日神善鬼惡概念發展的過程之一。人世與鬼界：世俗化的”鬼”觀念一題，則主要說明鬼與人的互動，及這些鬼所具有的特殊意義。最後詰篇中所反映的社會生活則說明舉凡這些問題，皆反映秦、漢時期社會對於當時難以理解的問題，有透過超自然力量尋求解釋的傾向。

對於民間宗教信仰的研究，長期以來有大傳統與小傳統之別，認為士大夫的理論與民間所崇信的鬼神觀是不同的。但一直苦無材料以證明，《日書》的出土提供秦漢研究者一個窺視民間信仰的管道。

〈詰〉篇通談鬼神，正可以與傳世文獻相互對映，反應下階層人民的鬼神觀。而其中又隱含著許多零散的材料，可作為研究社會史、疾病醫療史等素材。研讀心得部份，主讀者提出〈睡虎地秦簡《日書》〈詰〉篇初探〉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

肆、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沈雲韜	李昱東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羅秀容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寧	吳昌廉	陳聰文	

研讀《二年律令·史律》

林一琳

980307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史律》簡：

簡 477-- 478：

〔卜學童〕能風（諷）書史書三千字，〔得〕卜。書三〔千〕字，卜九發中七以上，乃得為卜，以為官□。其能誦三萬以上者，以為卜上計，六更。缺，試脩法，卜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簡四七七至簡四七八）

簡 479：

□祝十四章試祝學童，能誦七千言以上者，（乃得）為祝，五更。大祝試祝，善祝，明祠事者，以為冗祝，冗之。（簡四七九）

簡 474：

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佾將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簡四七四）

簡 484：

謁任史、卜上計、修法，謁任卜學童，令外學者，許之。□丞、學佾敢擅（擅）繇（徭）使史、卜、祝學童者，罰金四兩。（簡四八四）

簡 480：

不入史、卜、祝者，罰金四兩，學佾二兩。（簡四八〇）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A、〈傳食律〉簡 182：

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糲）米一斗，有采（菜）羹，鹽廿二分升二。

B、〈內史雜律〉簡 191：

非史子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

簡 192：

下吏能書者，毋敢從史之事。

《秦律雜抄》簡 7-8：

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史記》：

〈太史公自序〉：

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要旨曰…。(頁 3288)

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頁 3289)

余死，汝必為太史。(頁 2395)

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頁 3285-3296)

〈外戚世家〉：

及諸侯畔秦，魏豹立為魏王，而魏媼內其女於魏宮。……一幸生男，是為代王。其后薄姬希見高祖。(頁 1970-1971)

〈日者列傳〉：

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興何嘗不以卜筮決於天命哉！……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為主。』人取於五行者也。(頁 3124-3127)

2. 〈周禮〉：

〈春官〉：

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頁 369-373)

3. 〈漢書〉：

〈報任安書〉：

僕少負不羈之才，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入周衛中。(頁 2729)

〈藝文志〉：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頁 1720-1721)

注：

師古曰：「草，創造之。」

韋昭曰：「若今尚書蘭臺令史也。」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

師古曰：「古文謂孔子壁中書。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篆書謂小篆，蓋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主於徒隸，從簡易也。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蟲書謂為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

〈東方朔傳〉：

朔初來，上書曰：『臣朔少失父母，長養兄嫂。年十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師古注引如淳曰：『冬日乃得學書，言文史之事足可用也。』(頁 2842)

〈食貨志〉：

是月，餘子亦在於序室。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學于大學，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頁 1122)

4 《說文解字》：

〈卜部〉：

卜：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凡卜之屬皆从卜。 𠂇

古文卜。(頁 128)

〈序〉：

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頁 2-3)

4. 《後漢書》：

〈安帝紀〉：

(漢安帝劉祐)年十歲，好學《史書》，和帝稱之，數見禁中。」李賢注：「《史書》者，周宣王太史籀所作之書也。凡五十五篇，可以教幼童。」(頁 203)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七次研讀會(98年3月7日上午)由中央大學史研所一年級研究生林一琳主讀，主要研讀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史律》簡。主讀者先從《二年律令·史律》簡談起，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與《秦律十八種》之〈傳食律〉、〈內史雜(律)〉等，並利用傳統史籍如《史記》、《漢書》、《後漢書》、《說文解字》等資料，互證互補，用以討論秦漢時期「史、卜、祝」的養成。

本次主要研讀《二年律令·史律》中之編號 474、477-478、479、480、484，簡文主要呈現史、卜、祝學童的學習培養、考核方法以及任用的過程。此律既名為史律，則「卜」、「祝」在漢初亦可能概稱為「史」。主讀者認為研讀此律時有幾個重要問題值得思考：1. 史、卜、祝學童一定是官吏之子，因此有史子、卜子、祝子之稱。2. 史、卜、祝之官是家傳之學，父傳子代代相傳，非史子、卜子、祝子等不得學習此專門的技術。3. 在漢武帝頒布建置儒學教育之前，其實已有官學的存在。4. 在官學的基礎下，若是學習之後而不任史、卜、祝，是會被處罰的。此為主讀者在研讀過程中所提出討論的重點，若能由此去作更深一層之細緻研究，將極具意義。

在研讀過程中，與會者也紛紛提出問題加以討論。如針對簡 480:「不入史、卜、祝者，罰金四兩，學俱二兩」之釋義。主讀者談到：若是學習之後不入史、

卜、祝者，還需要被處罰，與現今的『公費生』有類似之處。與會者則認為，應該是未通過測驗無法成為史、卜、祝者將受到罰金，而他們的指導者也連帶受到處分。而這能否視為官學的一種形式呢？主讀者認為漢初並未有正式的官學，教授學子以私學為主，而與會者則指出在文景之時，郡國學已經存在，雖未設立太學等中央官學，但地方教育已見萌芽。

談到學童身分時，主讀者認為學童一定是官吏之子，更確定的說，是史官之子、卜官之子、祝官之子。但與會者則提出，這並非定制，如司馬遷即可能無子，而史官系統卻不能因此廢絕，故史子、卜子、祝子，一定是指官吏之子，或是單指學習史、卜、祝的學童，此點似乎仍需商榷？此外，簡 477「〔卜學童〕能風（諷）書史書三千字，〔得〕卜。書三〔千〕字。」除此，尚有「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與會者提出簡文中的三千字、九千字，此指默書之總字數，可能含有重複字。因現行九年一貫課程中所要求小學生畢業時的識字量是 2200 到 2700 字，此為基本識字之單字字數；而《國語日報學生字典》則蒐羅將近八千多個單字。若「諷書九千字」，其識字數應遠大於一本字典，方得為吏，此種解釋是否合理，仍須再留意。

最後，在簡 478 中提到：「其能誦三萬以上者，以為卜上計，六更。缺，試脩法，卜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簡 479 則提到：「祝十四章試祝學童，能誦七千言以上者，（乃得）為祝，五更。」其中五更、六更所指為何？主讀者與與會者在討論後，認為無論釋為「測試」（即指考試六次、五次）或是釋為「繇役」都有不合理之處，值得再究。而主讀者並提出〈從《史律》看漢初史、卜的學習〉一文以供與會者學者之參考，該文內容環繞著「史」所代表的意義做討論。與會者則認為應該先釐清「史」字本身的性質，係作動詞抑作名詞，才能區別「史」所指的是「書寫」，還是「史官」抑是「吏」的通稱？此點若能予以釐清，始方便做更進一層的討論。

在過去簡牘資料未發現之前，由於傳統史籍記載主題關係，相關史料不足，以致要研究此類議題確實相當困難。今隨著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出土，這些法律文書的記載使相關研究成為可能。故在此值得使用這些新出土材料，再按諸傳統史籍所載，經由此種二重證據法探討秦漢時期史的養成過程，並可由「史律」的討論，略知秦漢時期官學制度的形成。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吳昌廉	呂欣如	沈雲韜	卓香蘭	周穎德	林一琳	林益德
林寧	林麗慧	洪淑媚	胡文懿	張文杰	陳中龍	陳保成
陳聰文	楊惠珠	蔡坤倫	羅仕杰	羅秀容		

研讀走馬樓吳簡中之諸吏簡

張文杰

980307

壹、研讀史料—《嘉禾吏民田家莝》、《竹簡（壹）》《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第二卷）、《長沙走馬樓二十二井發掘報告》簡：

《嘉禾吏民田家莝》簡 4.67：

小赤丘男子區高，佃田三町，凡廿九畝，皆二年常限。其廿畝早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九畝，為米十斛八斗。畝收布二尺。其米十斛八斗，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凡為布三丈一尺八寸，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其早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一千七百七十錢，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竹簡（壹）》（《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第二卷）簡 5447：

其七戶給郡吏下品

簡 5452：

（上缺）其一戶給州吏下品

簡 5467：

其十二戶給縣吏下品

簡 5652：

（上缺）給軍吏下品

簡 7865：

縣吏毛章弟頌年十五 以嘉禾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叛走

簡 7903：

軍故吏烝□兄□年卅九 嘉禾四年四月十八日叛走

簡 7975：

郡吏監訓兄帛年卅八 嘉禾四年四月十五日叛走

簡 244：

右廣成鄉入三年郵卒限米（下缺）

簡 3939：

斗弟公乘床年廿八筭一更一

簡 5029：

入平鄉嘉禾二年郵卒限米三斛四斗胃

簡 5327：

（上缺）其一戶給度卒下品

簡 5474：

其一戶給縣卒下品

簡 10308：

東陽里戶人公乘贊年廿一算一給縣卒 10308

〈長沙走馬樓二十二井發掘報告〉簡 1672：

東鄉勸農掾殷連，被書條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紀為簿。輒科核鄉界，州吏三人，父兄二人刑踵叛走，以下戶民自代。謹列年紀，已審實，無有遺脫。若有他官所覺，連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薊保據。入中鄉吏許丑所備何黑錢二千嘉禾二年二月十日付庫（下缺） 1672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

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使相集案戶籍，副藏其廷。…… 328
……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辨券書之，輒上如戶籍。 334

參、參讀相關史料：

1.〈漢書〉：

〈文帝紀〉：

（文帝二年，BC179）冬十月詔，「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由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為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頁 115）

〈霍光傳〉：

（霍光）父中孺，……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顏師古注云，「縣遣吏於侯家供事也。」）（頁 2931）

〈貢禹傳〉：

（貢禹向元帝指陳為政得失）古者不以金錢為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已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頁 3075）

2.〈後漢書〉：

〈吳漢傳〉：

會隗囂畔……。（建武）八年（32），（吳漢）從車駕上隴，遂圍隗囂於西城。（光武）帝敕漢曰：「諸郡甲卒但坐費糧食，若有逃亡，則沮敗眾心，宜悉罷之。」漢等貪并力攻囂，遂不能遣，糧食日少，吏士疲役，逃亡者多，及公孫述救至，漢遂退敗。（頁 681）

〈魏霸傳〉：

（元興元年，105）和帝崩，（魏霸為將作大匠）典作順陵。時盛冬地凍，中使督促，數罰縣吏以厲霸。霸撫循而已，初不切責，而反勞之曰：「令諸卿被辱，大匠過也。」吏皆懷恩，力作倍功。（頁 886）

〈後漢書志·百官五〉：

縣萬戶以上為令，不滿為長。……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為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為勸農掾，秋冬為制度掾。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

(頁 3623-3624)

3. 〈三國志〉：

〈吳書·駱統傳〉：

每有徵發，贏謹居家重累者先見輸送。小有財貨，傾居行賂，不顧窮盡。

(頁 1335)

〈三嗣主·孫休傳〉：

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為役，父兄在都，子弟給郡縣吏，既出限米，軍出又從，至於家事無經護者，朕甚愍之。其有五人三人為役，聽其父兄所欲留，為留一人，除其米限，軍出不從。(頁 1157)

4. 〈魏書〉：

〈官氏志〉：

始賜王、公、侯、子國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二十五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師，職比家丞，總統羣隸。(頁 2974)

〈咸陽王禧傳〉：

禧性驕奢，貪淫財色，姬妾數十，意尚不已，衣被繡綺，車乘鮮麗，猶遠有簡媮，以恣其情，由是昧求貨賄，奴婢千數，田業鹽鐵徧於遠近，臣吏僮隸，相繼經營。世宗頗惡之。(頁 537)

5. 〈宋書〉：

〈徐豁傳〉：

元嘉初(424)，(徐豁)為始興太守。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田作，或是單迴，無相兼通，年及應輸，便自逃逸，既遇接蠻、俚，去就益易。或乃斷截支體，產子不養，戶口歲減，實此之由。謂宜更量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頁 2266)

〈王弘傳〉：

王弘……為會稽王司馬道子驃騎參軍主簿。時農務頓息，末役繁興，弘以

為宜建屯田，陳之曰：「以為宜建屯田伏見南局諸冶，募吏數百，雖資以廩贍，收入甚微。愚謂若回以配農，必功利百倍矣。然軍器所須，不可都廢，今欲留銅官大冶及都邑小冶各一所，重其功課，一准揚州，州之求取，亦當無乏，餘者罷之，以充東作之要。又欲二局田曹，各立典軍募吏，依冶募比例，并聽取山湖人，此皆無損於私，有益於公者也。」(頁 1311)

4. 《晉書》：

〈刁協傳〉：

以奴為兵，取將吏客使轉運，皆協所建也，眾庶怨望之。(頁 1842)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八次研讀會(98年3月7日下午)由逢甲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張文杰先生主讀，主要研讀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諸吏簡。主讀者使用《嘉禾吏民田家莝》、《竹簡(壹)》、〈長沙走馬樓二十二井發掘報告〉簡等三種簡牘資料，並參讀相關之資料，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之〈戶律〉，再大量利用傳統史籍如《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用以討論「吏」在社會中的地位以及所需負擔的差役等等。

主讀者認為吳簡中所提到的「吏」，如州吏、郡吏、縣吏、軍吏等，並非指制度上有品級、祿秩、員額等規定的官府屬吏，而是指在官府服繇役性質的吏，他們多半由貧窮下品戶出任，地位低下。主讀者討論其社會地位時，提到「吏」常與「僮」連稱，「吏僮」合稱則有將其視為僕人、奴婢一類；而「臣吏僮隸」的連稱，也可見其人身依附的性質。吏是政府機構中較下層的人員，聽任長官差使，於是機構中的各種勞役很自然的集中於吏，因此吏的身分相當的卑賤。史籍中記載了相當多縣吏、郡吏或其親人不堪重役而紛紛叛逃的例子。最後主讀者大量舉出《三國志·吳書》由縣吏出身的人物，來說明吏的地位雖然低下，但在孫吳早期時仍可藉由各種途徑獲得晉升。

與會者認為「佃戶」、「佃耕公田」中「佃」字的意義似有再加考量的空間，一般認為「佃」是租佃耕作之意，但中文字義可能隨時代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因此佃字或有古今含意之差，宜加斟酌。(例如《說文》則提到「佃，中也。春秋傳曰：乘中佃，一轅車。」所指原意為車，則又與耕作無涉，可為參考。)

與會者又提到「鄉吏」、「縣吏」既然是「有事於公者」，則其應為服務於官府機構的人員，那麼「縣」為秦漢以來地方的基層行政單位，而且縣有縣衙，縣吏服務於縣衙也很正常；至於「鄉吏」任職於何處？「鄉」是否有一個正式的辦公處所——即「鄉衙」是否存在？此點似乎值得思考。

秦漢三國以來的基層單位，大致有村(邨)、里、丘、塢、堡之別，這些不同名稱所涉及的內涵、意義乃至於其所轄之區域是否相同？都很值得進一步細辨，例如就里的地理分布而言，似有城中里與田中里之別。一般將「里」視為戶籍單位，「丘」則為稅收單位，但這中間的分別，或許還有商榷餘地。

另外，與會者也提出戶籍簡在家人與奴婢方面的紀錄亦有所差別，家人寫年

齡，奴婢寫身高，簡中原因仍值得思考。至於在二十等爵發展方面，自秦商鞅變法推行之後，一直到兩漢則有越來越浮濫現象，譬如後漢女子有爵位的越來越多即是其例，此點或許還有討論空間。

主讀者提出〈三國吳簡中所見諸吏〉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而與會者在聆聽報告與閱讀文章的同時也針對史料解讀，提出問題與意見。主讀者、與會者針對以上種種問題，各抒己見，熱烈討論，提供了各種不同的思考空間，很有意義。

陸、出席人員名單：

吳昌廉	呂欣如	沈雲韜	卓香蘭	周穎德	林一琳	林益德
林 寧	林麗慧	洪淑媚	胡文懿	張文杰	陳中龍	陳保成
陳聰文	楊惠珠	蔡坤倫	羅仕杰	羅秀容		

研讀《二年律令·秩律》

陳聰文

980411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秩律》簡：

簡 440-441：

御史大夫，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衛〉將軍，衛〈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簡四四〇至簡四四一）

簡 442：

□君(?)，長信□卿(?)、□傅(?)，長信謁者令，□大僕，秩各千石，有丞、尉者半之。（簡四四二）

簡 460-464：

大行走士，未央走士，大(太)卜，大(太)史，大(太)祝，宦者，中謁者，……長信掌衣，長安市，雲夢，長信詹事丞，家馬，長信祠祀，長信倉，大匠官司空，長秋中謁者，長信尚浴，長信謁者，祠祀，大(太)宰，居室，西織，東織(織)，長信私官，內者，長信永巷，永巷詹事丞，詹事將行，長秋謁者令，……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鄉部二百石，司空及衛〈衛〉官、校長百六十石。詹事、和(私)府長，秩各五百石，丞三百石。（簡四六〇至簡四六四）

簡 465-466：

太醫、祝長及它都官長，黃(廣)鄉長，萬年邑長，長安廚長，秩各三百石，有丞、尉者二百石，鄉部百六十石。未央宦者，宦者監僕射，未央光〈永〉巷，光〈永〉巷監，長信宦者中監，長信光〈永〉巷，光〈永〉巷。（簡四六五至簡四六六）

貳、參讀相關史料：

1. 《漢書》：

〈高帝紀〉：

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大倉。（頁 64）

〈惠帝紀〉：

宦官尚食比郎中。（頁 85）

注：宦官，閹寺也。尚，主也。舊有五尚，尚冠、尚帳、尚衣、尚席亦是。（頁 86）

〈宣帝紀〉：

時掖庭令張賀嘗事戾太子，思顧舊恩，哀曾孫，奉養甚謹，以私錢供給教書。既壯，為取暴室嗇夫許廣漢女，曾孫因依倚廣漢兄弟及祖母家史氏。

應劭注曰：「掖庭，宮人之官，有令丞，宦者為之。詔敕掖庭養視之，始令宗正著其屬籍。」又應劭曰：「暴室，宮人獄也。」師古曰：「暴室者，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故謂之暴室，取暴曬為名耳。或云薄室者，薄亦暴也。今俗語亦云薄曬，蓋暴室職務既多，因為置獄主治其罪人，故往往云暴室獄耳，然本非獄名，應說失之矣。」（頁 236-237）

〈高后紀〉：

四年夏，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怨言，皇太后幽之永巷。

如淳曰：「列女傳周宣姜后脫簪珥，待罪永巷，後改為掖庭。」師古曰：「永，長也，本謂宮中之長巷也。」（頁 98）

〈百官公卿表〉：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廚廩長丞，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廩、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宦官皆屬焉。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頁 434）

將行，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頁 434）

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軍屯吏、騶、宰、永巷宮人皆有，取其領事之號。孟康註曰：「皆有僕射，隨所領之事以為號也。若軍屯吏則曰軍屯僕射，永巷則曰永巷僕射。」（頁 728）

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為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祀，初置太卜。（頁 726）

〈孝成許皇后傳〉：

壬寅日大長秋受詔：「椒房儀法，御服輿駕，所發諸官署，及所造作，遺賜外家 臣妾，皆如竟寧以前故事。」……今皇后有所疑，便不便，其條刺，使大長秋來白之。（頁 3975）

宦吏伎佞，必欲自勝。幸妾尚貴時，猶以不急事操人，況今日日益侵，又獲此詔，其操約人，豈有所訴？陛下見妾在椒房，終不肯給妾纖微內邪？若不私府小取，將安所仰乎？又，今吏甫受詔讀記，直豫言使后知之，非可復若私府有所取也。其萌芽所以約制妾者，恐失人理。今但損車駕，及毋若未央宮有所發，遺賜衣服如故事，則可矣。其餘誠太迫急，奈何？妾薄命，端遇竟寧前。竟寧前於今世而比之，豈可耶？故時酒肉有所賜外家，輒上表乃決。又故杜陵梁美人歲時遺酒一石，肉百斤耳。妾甚少之，遺田八子誠不可若是。事率眾多，不可勝以文陳。俟自見，索言之，唯陛下深察焉！（頁 3976-3978）

〈王莽傳〉：

邑到，以為大司馬，大長秋張邯為大司徒，崔發為大司空……。（頁 4186）

太后復使長信太僕閔承制召莽，莽固稱疾。左右白太后，宜勿奪莽意，但條孔光等，莽乃肯起。（頁 4047）

〈東方朔傳〉：

朔初來，上書曰：『臣朔少失父母，長養兄嫂。年十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師古注引如淳曰：『冬日乃得學書，言文史之事足可用也。』（頁 2842）

〈張湯傳〉：

鴻嘉中，上欲遵武帝故事，與近臣游宴，放以公主子開敏得幸。放取皇后弟平恩侯許嘉女，上為放供張，賜甲第，充以乘輿服飾，號為天子取婦，皇后嫁女。大官私官並供其第，兩宮使者冠蓋不絕，賞賜以千萬數。（頁 2654）

注：私官，皇后之官也。（頁 2655）

〈賈鄒枚路傳·路溫舒傳〉：

上善其言，遷廣陽私府長。（頁 2371）

注：藏錢之府，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長者，其官之長也。（頁 2371）

〈魏相丙吉傳〉：

吉為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吉絕口不道前恩，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地節三年，立皇太子，吉為太子太傅，數月，遷御史大夫。及霍氏誅，上躬親政，省尚書事。是時，掖庭宮婢則令民夫上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章下掖庭令考問，則辭引使者丙吉知狀。（頁 3144）

後少內嗇夫白吉曰：『食皇孫亡詔令。』時吉得食米肉，月月以給皇孫。師古注曰：「少內，掖庭主府臧之官也。食讀曰 。詔令無文，無從得其廩具也。（頁 3194-3195）

〈佞信傳〉：

元帝崩，成帝初即位，遷顯為長信中太僕，秩中二千石，不復典權。（頁 3729-3730）

2. 《宋書》：

〈百官志〉：

漢初有尚冠、尚衣、尚浴、尚席、尚書，謂之六尚。戰國時已有尚冠、尚衣之屬矣。（頁 1233-1234）

主天子物曰尚，主文書曰尚書，又有尚符璽郎也。漢儀注省中有五尚，而內官婦人有諸尚也。（頁 1233-1234）

叁、研讀心得報告：

第九次研讀會（98年4月10日上午）由中興大學研究生陳聰文先生主讀，主要研讀二年律令中的秩律簡。主讀者並參讀《漢書》、《宋書》二種傳統史料，討論秩律中所見的長信諸官。

主讀者將簡文中所可見的長信諸官一一列出，包括長信詹事、長信詹事丞、長信□卿、長信謁者令、長信謁者、長信掌衣、長信尚浴、長信私官、長信永巷、

長信祠祀、長信倉、長信宦者中監、長信園□宕三等十三個。將討論的焦點集中於：以長信為宮官名的意義何在？於是分別搭配漢書各部分，逐一討論。

其中最引起與會者好奇的是「長信永巷」一職。據主讀者所言，永巷後改名為掖庭，其下有眾多屬官，如「暴室」、「掖庭材人」、「永巷詹事丞」等等，主讀者認為，永巷可能原指宮中長巷，衍申為某一群宮房建築所在之地。這則引發了與會者對於永巷建築的好奇，並引用劉慶柱先生的長安城考古成果，他曾談到在長安宮中的發現了幾條相通的隧道，這是否是文中所指的永巷，而若永巷在地下，如何能染布曬衣等等，皆引發許多討論。另外，整理小組將「光巷」釋為「永巷」，認為是古人的誤寫，也引起討論。

主讀者並以〈《二年律令·秩律》中所見長信諸官〉一文，概括報告內容，使與會者便於了解主讀者所陳述、討論部分。

肆、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羅秀容	羅仕杰	謝敏裕	蔡明鑫	蔡坤倫	蔡佩怡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媚	林寧	林益德	林一琳
周穎德	卓香蘭	李昱東	吳桂毓	吳昌廉		

研讀《秦律雜抄·中勞律》

周穎德

980411

壹、研讀史料—《秦律雜抄·中勞律》簡：

簡 11-15：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貲各一甲。·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貲二甲，法（廢）。
（簡一一至簡一五）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簡 52：

「『廣眾心，聲聞左右者，賞』。將軍材以錢若金賞，毋（無）恒數。」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史記》：

〈司馬穰苴列傳〉：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賈。賈素驕貴，以為將己之軍而已為監，不甚急；親戚左右送之，留飲。日中而賈不至。穰苴則仆表決漏，入，行軍勒兵，申明約束。約束既定，夕時，莊賈乃至。穰苴曰：「何後期為？」賈謝曰：「不佞大夫親戚送之，故留。」穰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今敵國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於境，君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懸於君，何謂相送乎！」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莊賈懼，使人馳報景公，請救。既往，未及反，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三軍之士皆振慄。久之，景公遣使者持節赦賈，馳入軍中。穰苴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問軍正曰：「馳三軍法何？」正曰：「當斬。」使者大懼。穰苴曰：「君之使不可殺之。」乃斬其僕，車之左馱，馬之左驂，以徇三軍。（頁 2157-2158）

〈絳侯周勃世家〉：

文帝之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以河內守亞夫為將軍，軍細柳：以備胡。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將軍令曰『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之詔』。」居無何，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乃使使持節詔將軍：「吾欲入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壁門士吏謂從屬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營，將軍亞夫持兵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為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既出軍門，衆臣皆驚。(頁 2074-2075)

〈太史公自序〉：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閒出矣。(頁 3319)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次研讀會(98年4月10日下午)由政治大學史研所三年級研究生周穎德主讀，主要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秦律雜抄·中勞律》簡。主讀者先從《秦律雜抄·中勞律》簡談起，參讀相關史料，並利用現代法學知識(如屬地主義、屬人主義)，試圖重新呈現秦漢時期的軍法規範，引發與會者討論興趣。

本次主要研讀的《秦律雜抄·中勞律》為編號 11 至 15 號簡，簡文主要規定違反軍營制度時所需遭受的懲處，而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的一件事情在同一條律法中，卻有對於不同身分的懲罰，這在現今的法律之中是非常罕見的。而主讀者更強調軍法的特殊性，他認為律令和軍法是兩個不同層面的法律，因此，《史記》中才有「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之語。也以周亞夫為例，指出在各軍營之中有「將軍約」的存在，可能是秦漢軍法的一環。

在研讀過程中，與會者也紛紛提出問題加以討論。如針對主讀者所嘗試的以現代法律觀點去解釋古代的此一方法，與會者認為，古今原本便有不同之處，況且中國古代的法律觀念，不僅僅是刑法、民法混合，也很難在各法條中，找到完全符合現代定義下的「軍法」，因此，在使用現代的法律觀念時必須多加小心。而在談到「將軍約」部分時，與會者認為在各個軍營中每位將領都應有不同的領軍方式，「將軍約」是否會隨著不同的將領而有所不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將軍約」是否屬於法律的性質，或是將「將軍約」視為律令格式中的某一個位階，都應予考慮。再談到韓信申軍法一事，與會者則提出疑問，認為韓信所申軍法，究竟是軍中的法律，或者是將領的帶兵之道，如果是前者，那就無異議，但後者的性質則接近於兵法。除此之外，與會者提到秦漢時期多屬於「全民皆兵」的狀況下，軍法常與其他法律雜揉，難以分辨，如〈軍爵律〉中規定了人民得到軍功時的獎賞，與進爵的辦法。

主讀者並提出了〈秦漢軍法中的身分適用問題討論—以《秦律雜抄·中勞律》

為例〉一文，以供在場與會者參考。主讀者在文中以韓信、周亞夫為例，認為軍法確實存在於秦漢時期。並提及為了適應秦漢的法律體系，應放寬對於軍法的定義，以便於討論。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羅秀容	羅仕杰	謝敏裕	蔡明鑫	蔡坤倫	蔡佩怡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媚	林 寧	林益德	林一琳
周穎德	卓香蘭	李昱東	吳桂毓	吳昌廉		

研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

林文慶

980516

壹、研讀史料—奏讞書：

簡5—7：

·鞠之：毋憂蠻夷大男子，歲出賈錢，以當徭賦，（尉）窳遣為屯，去亡，得，皆審。·疑毋憂罪，它縣論，敢讞之，謁報，署獄史曹發。

簡14—15：

·鞠之：媚故點婢，楚時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復婢，賣祿所，媚去亡，年卅歲，得，皆審。·疑媚罪，它縣論，敢讞之，謁報，署中詹發。

簡22—23：

·鞠：闌送南，娶以為妻，與偕歸臨菑，未出關，得，審。疑闌罪，繫，它縣論，敢讞之。

簡31—33：

·鞠：符亡，詐自占書名數，解娶為妻，不知其亡，審。疑解罪，繫，它縣論，敢讞之。

簡8—16：

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戌，江陵丞驚敢讞之。三月己巳大夫祿辭曰：六年二月中買婢媚士五點所，價錢萬六千，迺三月丁巳亡，求得媚，媚曰：不當為婢。·媚曰：故點婢，楚時去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媚，占數復婢媚，賣祿所，自當不當復受婢，即去亡，它如祿。·點曰：媚故點婢，楚時亡，六年二月中得媚，媚未有名數，即占數，賣祿所，它如祿、媚。·詰媚：媚故點婢，雖楚時去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媚，媚復為婢，賣媚當也。去亡，何解？·媚曰：楚時亡，點乃以為漢，復婢，賣媚，自當不當復為婢，即去亡，無它解。·問：媚年卅歲，它如辭。·鞠之：媚故點婢，楚時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復婢，賣祿所，媚去亡，年卅歲，得，皆審。·疑媚罪，它縣論，敢讞之，謁報，署中詹發。·吏當：黥媚顏頰，畀祿，或曰當為庶人。

簡36—48：

·十年七月辛卯朔甲寅，江陵餘、丞驚敢讞之。迺五月庚戌，校長池曰：士五軍告池曰，大奴武亡，見池亭西，西行。池以告，與求盜視追捕武。武格鬪，以劍傷視，視亦以劍傷武。·今武曰：故軍奴。楚時去亡，降漢，書

名數為民，不當為軍奴。視捕武，誠格鬪，以劍擊傷視，它如池。·視曰：以軍告，與池追捕武，武以劍格鬪，擊傷視，視恐弗勝，誠以劍刺傷武而捕之，它如武。·軍曰：武故軍奴，楚時亡，見池亭西。以武當復為軍奴，即告池所，曰武軍奴，亡。告誠不審，它如池、武。·詰武：武雖不當受軍奴，視以告捕武，武宜聽視而後與吏辯是不當狀，乃格鬪，以劍擊傷視，是賊傷人也。何解？·武曰：自以非軍亡奴，無罪，視捕武，心恚，誠以劍擊傷視，吏以為即賊傷人，存吏當罪，無解。·詰視：武非罪人也，視捕，以劍傷武，何解？視曰：軍告武亡奴，亡奴罪當捕，以告捕武，武格鬪傷視，視恐弗勝，誠以劍刺傷捕武，無它解。·問：武士五，年卅七歲，診如辭。·鞠之：武不當復為軍奴，軍以亡奴告池，池以告與視捕武，武格鬪，以劍擊傷視，視亦以劍刺傷捕武，審。·疑武、視罪，敢讞之，謁報，署獄西廡發。·吏當：黥武為城旦，除視。·廷以聞，武當黥為城旦，除視。

簡 63—68：

●八年十月己未，安陸丞忠劾獄史平舍匿無名數大男子種一月，平曰：城知種無數，舍匿之，罪，它如劾。種言如平。問：平爵五大夫，居安陸和眾里，屬安陸相，它如辭。鞠：平知種無名數，舍匿之，審。當：平當耐為隸臣，錮，毋得以爵當、賞免。·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妄，錮，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以此當平。南郡守強、守丞吉、卒史建舍治。

八年四月甲辰朔乙巳，南郡守強敢言之，上奏七牒謁以聞，種縣論，敢言之。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睡虎地秦簡：

〈法律答問〉：

簡 38-39：

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審論，貲二甲。

簡 42：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問甲當論不當？廷行事貲二甲。

簡 56：

盜封嗇夫可（何）論？廷行事以偽寫印。

簡 66：

求盜追捕罪人，罪人格（格）殺求盜，問殺人者為賊殺人，且斲（鬪）殺？斲（鬪）殺人，廷行事為賊。

2. 岳麓書院所藏秦簡奏讞書

簡 16471、1649、2168、0473、1044、1650：

廿二年八月癸卯朔辛亥，胡陽丞唐敢讞之，四月乙丑，丞贈曰：君子子癸詣私書贈所，自謂馮將軍毋擇子，與舍人來田南陽。毋擇鞠之，學橋自以為五大夫將軍馮毋擇子，以名為偽私書詣贈，以欲盜去邦，亡未得，得審口，敢讞之。●史議：耐學隸臣，或今贖耐。

肆、研讀心得報告：

本次為第十一次研讀會（98年5月16日上午）由林文慶教授主讀，主要研讀史料為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並與岳麓書院所藏的《奏讞書》略做對照；用以討論張家山《奏讞書》中幾個關鍵字句。

主讀者藉由閱讀《奏讞書》中的幾個案例，將研讀焦點集中於「廷行事」與「它縣論」二個關鍵詞語上，並引用資料，以期了解此二詞的內容及含意。據主讀者所言「廷行事」所代表的意思是判案成例，指法律審判者常以判例成例審理案件，以彌補法律不足的部分。而由此則引伸的問題則在於《奏讞書》的性質，它究竟是屬於「議罪案例彙編」、「判例集」或是「私家的法律彙編」？主讀者並逐一考察《奏讞書》的內容，指出案例 19、20 所提到的衛法、魯法應非漢代法律，所發生之事也非漢代之事，將這兩則列入，實在令人百思不解。

主讀者緊接著討論「它縣論」的含義。即指出針對此一詞語，各學者的解釋並不相同，有認為除此以外案情由該縣負責的說法，也有認為是除外案情未定論的意思。主讀者由各篇內容理解，將「它縣論」與「被讞者」的關係連結一起。而認為這個詞代表了除了主要被告之外，其他涉案而未定罪的人們。

主讀者並提出〈《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一些觀察〉一文以供與會者閱讀。而後則引發熱烈回響，與會者提出問題與主讀者相互討論。如一份奏讞的報告要經過甚麼程序才會變成「廷行事」，從《奏讞書》到「廷行事」之間的關係為何？並提到在出土文書中有其他與「它縣論」相似的法律概念，如「它如原書」，這一類的法律用語，應加以參照，更容易理解漢代法律用語的特性。而由閱讀《奏讞書》，與會者也提出了針對內容的幾個觀察，如在案例 14 雖有廷報，但並未有批文，推測原因可能為簡冊散落、不完整。也有案例 17 顯示在論決後，犯人仍可提出上訴，並可能獲得平反。當案件平反後，政府便將沒收入官的財物、妻子歸還。

在《奏讞書》中記載了相當多的法律案件，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生活，可供討論與觀察的部份相當的多。主讀者更提供新知，告知有岳麓書院《奏讞書》，待將來出版發表之後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對讀，更可能提供研究者對秦漢時代法律

的了解。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秀容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媚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林文慶	林一琳	周穎德	李昱東	吳昌廉

研讀張簡《二年律令·置後律》

胡文懿

980506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置後律》簡：

簡 367—368：

□疾死置後者，徹侯後子為徹侯，其母適（嫡）子，以孺子□□□子。關內侯後子為關內侯，卿□〈後〉□為公乘，【五大夫】後子為公大夫，公乘後子為官大夫……其母適（嫡）子，以下妻子、偏妻子。

簡 369—371：

為縣官有為也，以其故死若傷二旬中死，皆為死事者，令子男襲其爵。毋爵者，其後為公士。母子男以女，母女以父，母父以母，母母以男同產，母男同產以女同產，母女同產以妻。諸死事當置後，母父母、妻子、同產者，以大父，母大父以大母與同居數者。

簡 375：

□□先以長者、有爵者即之。爵當即而有物故，奪□，以其數減後爵。其自賊殺，勿為置後。

簡 379—380：

死母子男代戶，令父若母，母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母女令孫，母孫令耳孫，母耳孫令大父母，母大父母令同產子代戶。同產子代戶，必同居數。棄妻子不得與後妻子爭後。

簡 384：

女子為父母後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棄妻，及夫死，妻得復取以為戶。棄妻，畀之其財。

簡 386-387：

寡為戶後，予田宅，比子為後者爵。其不當為戶後，而欲為戶以受殺田宅，許以庶人予田宅。母子，其夫；夫母子，其夫而代為戶。夫同產及子有與同居數者，令毋買賣田宅及入贅。其出為人妻若死，令以次代戶。

簡 390：

嘗有罪耐以上，不得為人爵後。諸當拜爵後者，令典若正、伍里人毋下武仁任占。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睡虎地秦簡：

〈法律答問〉：

簡 166：

女子甲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當論；未官，不當論。

簡 170：

「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媵(媵)臣妾、衣物當收不當？不當收。

2. 尹灣漢簡

《集簿》：

簡 1：

男子七十萬六千六十四人，女子六十八萬八千一百卅二人。女子多前七千九百廿六。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禮記》：

〈本命〉：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

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頁 510-511)

2. 《周易》：

〈序卦〉：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禮義有所錯。(頁 187-2~187-3)

3. 《史記》：

〈張耳陳餘列傳〉：

外黃富人女甚美，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父客素知張耳，乃謂女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乃卒為請決，嫁之張耳。(頁 2751)

〈陳丞相世家〉：

張負女孫五嫁而夫輒死，人莫敢娶。平欲得之。邑中有喪，平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為助。張負既見之喪所，獨視偉平，平亦以故後去。負隨平至其家，家乃負郭窮巷，以弊席為門，然門外多有長者車轍。張負歸，謂其子仲曰：「吾欲以女孫予陳平。」張仲曰：「平貧不事事，一縣中盡笑其所為，獨奈何予女乎？」負曰：「人固有好美如陳平而長貧賤者乎？」卒與女。(頁 2051-2052)

〈貨殖列傳〉：

巴(蜀)寡婦清，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為貞婦而客之，為築女懷清臺。夫保鄙人牧長，清窮鄉寡婦，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邪？(頁 3260)

〈高祖本紀〉：

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為吏，為泗水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常從王媪、武負貰酒，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龍，怪之。

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弃責。（頁 342）

〈司馬相如列傳〉：

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乃與馳歸成都。家居徒四壁立卓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不分一錢也。」人或謂王孫，王孫終不聽。文君久之不樂，曰：「長卿第俱如臨邛，從昆弟假貸猶足為生，何至自苦如此！」相如與俱之臨邛，盡賣其車騎，買一酒舍酤酒，而令文君當鑪。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保庸雜作，滌器於市中。（頁 3000）

4. 〈漢書〉：

〈賈誼傳〉：

借父耰鋤，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頁 2244）

〈楊敞傳〉：

……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園治產，以給公上。（頁 2895）

〈惠帝紀〉：

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春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頁 89-90）

〈賈捐之傳〉：

當此之時，寇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鬪傷於後，女子乘亭鄣，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遙設虛祭，想魂乎萬里之外。（頁 2833）

5. 〈後漢書〉：

〈光武十三王列傳〉

息政，小人也，猥當襲臣後，必非所以全利之也。誠願還東海郡。天恩愍哀，以臣無男之故，處臣三女小國侯，此臣宿昔常計。（頁 1424）

6. 〈先秦漢魏南北朝詩〉

卷 10 〈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此婦無禮節，舉動自專由。吾意久懷忿，汝豈得自由。東家有賢女，自名秦羅敷。可憐體無比，阿母為汝求。便可速遣之，遣之慎莫留。府吏長跪告，伏惟啟阿母。今若遣此婦，終老不復取。……（頁 283）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二次研讀會（98年5月16日下午）由胡文懿主讀，主要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後令》簡談起，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尹灣漢簡《集部》，並大量利用傳統史籍如《禮記》、《周易》、《史記》、《漢書》、《後漢書》等，用以討論張簡《二年律令·置後律》中所見的秦漢婦女與家庭的關係。

主讀者分此次研讀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首先談到秦漢時期的婚姻生活，

認為在周代之後，對婚姻的規範已日漸完善，其意義除了「明男女之別，防淫辟之生」外，尚有結合兩個家族的意味在。此外，婚姻關係並非由民間自行認可，也必須要告知官府，才為合法婚姻。再婚配的對象方面，父母對子女的配偶有選擇權，由其以父親為主，父親過世後，母親才能擁有最高的決定權。若是發生婚配對象不幸過世，父母一般都會要求寡婦再嫁，如陳平之妻、張耳之妻都是再嫁之人。

在第二部分，主讀者陳述了女子的經濟地位，認為秦漢時期的婦女必須要從事農作、也必須承擔政府的繇役。甚至在城內男子不足時，也必須參與防衛工事，甚至遠征西北，如「女子乘亭鄣」、「婦人守陴」。在《史記》則記載了許多女子經營工商業的情況，較為人所知的有巴寡婦清、卓文君等人。第三部分則談到女子的繼承權。在秦漢時期即有預立遺囑的概念，當時稱為「先令」。在身分繼承方面，漢代女子也可以襲爵，但在繼承順序上在兒子之後。在財產繼承上，其繼承順序為子男—父母—妻子—女兒—外孫—祖父母—同產子。秦漢時期婦女雖較宋元以後高，但家庭還是以父親為主體。在家中擁有較高地位的女性主要是母親、寡妻、長姊，至於女兒、子媳的地位則較低。

主讀者並提出〈秦漢時期女子家庭地位〉一文供與會者閱讀。在主讀者陳述研讀心得後，與會者並提出不同意見與主讀者商討。如，在討論女子家庭地位時，必須將不同身分的女子分開討論，以免混亂。如家中的母親、女兒、媳婦在家庭地位上、財產繼承上的差異；又如經濟地位方面，貴族與平民，甚至奴婢在挑選配偶時，所擁有的權利也不同。甚至，當一名公主嫁入夫家時，她與一般平民在夫家的家庭地方是否相同？等問題都是在討論婦女家庭地位時必須列入考慮的。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秀容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媚	林寧
林益德	林佩蓉	林文慶	林一琳	周穎德	李昱東	吳昌廉

研讀《二年律令》中之〈津關令〉簡

陳中龍

980613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制詔相國、御史，諸不幸死家在關外者，關發（索）之，不宜，其令勿（索），具為令。相國、御史請關外人宦為吏若（徭）使、有事關中，不幸死，縣道若屬所官謹視收斂，毋禁物，以令若丞印封櫝樞，以印章告關，關完封出，勿（索）。櫝樞中有禁物，視收斂及封者，與出同罪。·制曰：可。（簡 499—501）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1. 〈睡虎地秦簡〉

非史子毆（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內史雜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田律·（安釐王）廿五年（前二五二）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民或棄邑居壄（野），入人孤寡，徼人婦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來，段（假）門逆呂（旅），贅婿後父，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宇。三（世）之後，欲士（仕）五（伍）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慮贅婿某叟之乃（仍）孫。魏戶律

2. 〈里耶秦簡〉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啟陵鄉敢言之，都鄉守嘉言：渚里□有劾等十七戶徙都鄉，皆不移年籍。令曰：「移言」。今問之劾等徙□書，告都鄉曰：啟陵鄉未有業（牒），毋以智（知）劾等初產至今年數。

□□□□，謁令都鄉自問劾等年數，敢言之。（簡 J1□9）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15日），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段（假）卒史穀、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責（債）。急事不可留，乃興（徭）。」（簡 J1□5A）

卅二年二月壬寅朔日，遷陵守丞敢言之，令曰：「恒以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簡 J1 154）

3. 〈岳麓書院所藏簡〉

·關市律曰：縣官有賣買也，必令令史監，不從令者，貲一甲。（頁 86）

4. 〈松柏出土簡〉

·令丙第九

丞相言：請令西成、成固、南鄭獻枇杷各十，至不足，令相補（？）不足，盡所得。先告過所縣用人數，以郵、亭次傳。人少者財助獻。起所為檄，及界，郵吏皆各署起過日時，日夜走，詣行在所司馬門，司馬門更詣大（太）

官，大（太）官上檄御史。御史課縣留穉（遲）者。御史奏，請許。制曰：可。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

5. 《懸泉漢簡》

·算令十三：當占緡錢，匿不自占，【占】不以實，罰及家長戍邊一歲（第Ⅱ〇一一四：五四簡）

馬以節，若使用傳信，及將兵吏邊言變□以驚聞，獻□寫駕者匹將以……以除侯，其以教令及……孝武皇帝元鼎六年九月辛巳下，凡六百一十一字。廢令。

6. 《武威漢簡》

民作原蠶，罰金二兩，令在乙第廿三。

制詔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宮廷不趨；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成帝）建（始）二年（前三一）九月甲辰下。

7. 《居延漢簡》

·功令第五，候長士吏皆試射，射去墀帑，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帑矢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簡45·23）

北邊挈令第四，北邊候長候史迹二日當三日（簡562·19）

參、參讀相關史料：

1. 《史記》

卷6〈秦始皇本紀〉

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為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頁236）

臣（李斯）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制曰：可。（頁255）

卷19〈惠景間侯者年表〉

太史公讀列封至便侯，曰：「有以也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頁977）

卷34〈吳芮傳〉

吳芮，秦時番陽令也，甚得江湖間民心，號曰番君。……徙為長沙王，都臨湘，一年薨，……高祖賢之，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頁1894）

卷120〈張釋之列傳〉

如淳注：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2. 《漢書》

卷 8 〈宣帝紀〉

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頁 252)

卷 10 〈成帝紀〉

孝成皇帝，元帝之太子也。……初居桂宮，上嘗急召，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西至直城門，得絕乃度，還入作室門。上遲之，問其故，以狀對。上大說，乃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云。(頁 301)

卷 11 〈哀帝紀〉

如淳注：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卷 336)

卷 12 〈平帝紀〉

如淳注：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頁 351)

卷 45 〈江充傳〉

如淳注：令乙，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頁 2177)

卷 78 〈蕭望之傳〉

故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夭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頁 3278)

顏師古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令甲者，其篇甲乙之次。(頁 3278)

卷 100 下 〈敘傳〉

孝景蒞政，諸侯方命，克伐七國，王室以定。匪怠匪荒，務在農桑，著于甲令，民用寧康。(頁 4237)

3. 《後漢書》

卷 1 上 〈光武帝紀〉

《前書音義》注：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頁 35)

卷 3 〈章帝紀〉

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又令丙篋長短有數。(頁 146)

注：令丙為篇之次也。《前書音義》曰：「令有先後，有令甲，令乙，令丙。」又景帝定篋令，篋長五尺，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其平去節，故曰長短有數也。(頁 146)

卷 10 上 〈皇后紀〉

明帝聿遵先旨，宮教頗修，登建嬪后，必先令德，內無出閭之言，權無私溺之授，可謂矯其敝矣。向使因設外戚之禁，編著甲令，改正后妃之制，貽厥方來，豈不休哉！(頁 400)

4. 〈晉書〉

卷 30 〈刑法志〉

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頁 922)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三次研讀會(98年6月13日上午)由陳中龍主讀，主要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簡談起，並參讀相關簡讀資料，如〈睡虎地秦簡〉、〈里耶秦簡〉、〈懸泉漢簡〉、〈武威漢簡〉、〈居延漢簡〉等，再利用傳統典籍《史記》、《漢書》、《後漢書》、《晉書》等，探討漢令集成的形成與其編纂方式。

文獻與漢簡中所見的散見漢簡，多以單獨的型態出現，未見如〈津關令〉之連續編號者，主讀者利用簡讀資料與傳統典籍，首先解析「令」由何者發布及發布的性質。主讀者從岳麓書院所藏秦簡得出秦令名稱約有二十種，大約可分為以政府機關為名的令與以事務事項別為名的令，可證明秦已有「令」這種法律形式。由於該批秦簡的令名和編號，多數未曾見過，可作為秦漢律令編號的重要史料。

而後主讀者談至「令」的編纂方式。傳統文獻及簡牘所記的法令條文中，常以天干或「令甲、令乙、令丙」作為分類。文章中引傳統文獻，將其分為四點：時間先後說；篇目次第說；諸令有甲乙丙之說；集類為篇說，但因尚未有定論，仍須經過討論。研讀心得部份，主讀者提出〈漢令之形成與編纂〉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

伍、出席人員名單：

吳昌廉	李昱東	周穎德	林佩蓉	林益德
林寧	胡文懿	張文杰	陳中龍	陳保成
陳聰文	楊惠珠	蔡坤倫	蔡明鑫	羅秀容

研讀《嘉禾吏民田家荊》簡

林益德

980613

壹、研讀史料—《嘉禾吏民田家荊》簡：

簡 4.225：

利丘男子黃（？）喜（？），佃田卅町，凡一頃一十畝。其九十畝皆二年常限。其八十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畝，畝收米一斛二斗，為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廿畝餘力田，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為米九斛一斗二升。畝收布二尺。其米廿一斛一斗二升，四年□月一日付倉吏鄭黑。凡為布二匹三丈二尺八寸，准米五斛六斗四升，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鄭黑。其早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五千六十錢，准米三斛一斗五合，四年十一月卅日付倉吏鄭黑。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陳通校。

簡 4.22：

下伍丘男子張設，田三町，凡十四畝。其十畝，皆二年常限。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其四畝餘力田。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為布九□

簡 4.230：

利丘州吏劉露，佃田廿町，凡卅畝，皆二年常限。租田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

簡 4.31：

（熟田）畝收布六寸六分。……畝收米一斛二斗，……旱田畝收錢卅七，熟田畝收錢七十。

簡 5.438：

定收十畝，為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旱畝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

貳、參讀相關史料：

1. 《史記》

〈蘇秦列傳〉

有棗粟之利，民雖不佃作而足於棗粟矣。（頁 2243）

〈酷吏列傳〉

乃賞貸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頁 3135）

〈滑稽列傳〉

某所有公田，願得假倩之。（頁 3204）

2. 《漢書》

〈韓安國傳〉

即上言方佃作時，請且罷屯。顏師古釋云：「佃，治田也」（頁2406）

〈昭帝紀〉

如淳注云：「特為諸稻田置使者，假與民收其稅入也」（頁227）

〈宣帝紀〉

「假郡國貧民田」（頁246）

〈食貨志〉

顏師古注「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頁1144）

3. 《後漢書》

〈羊續列傳〉

其餘黨輩原為平民，賦與佃器，使就農業。（頁1110）

〈孝安帝紀〉

以廣成游獵地及被 郡國公田假與貧民。（頁206）

〈張禹傳〉

徐縣北界有蒲陽坡，傍多良田，而堙廢莫修。禹為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孰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親自勉勞，遂大收穀實。（頁1497-1498）

4. 《三國志》

〈孫休傳〉

自頃年已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多違此業，皆浮船長江，賈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哉？亦由租入過重，農人利薄，使之然乎！（頁1158）

〈吳主傳〉

自孤興軍五十年，所役賦凡百皆出於民。天下未定，孽類猶存，士民勤苦，誠所貫知。（頁1142）

〈孫休傳〉

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為役，父兄在都，子弟給郡縣吏，既出限米，軍出又從，至於家事無經護者，朕甚愍之。其有五人三人為役，聽其父兄所欲留，為留一人，除其米限，軍出不從。（頁1158）

參、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四次研讀會（98年6月13日下午）由師大博士生林益德先生主讀，主要研讀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煎》簡。在方法上，主讀者將《嘉禾吏民田家煎》資料輸入電腦，並加以統計檢索，得出資料，據此分析三國時吳國的簡讀文書格

式，及《嘉禾吏民田家莝》的性質。主讀者的報告內容可分為三個部分，一則為吏民田家莝簡格式與「佃」字在簡文中的使用，再者為土地租佃與「佃」字的關係，最後則討論簡文中所呈現的稅率與佃田的關係。

主讀者認為學者在討論吏民田家莝時，多將「佃」字視作租種土地，並因此討論孫吳佃田制度。但主讀者將資料數位化後，則注意到「佃」字的異常分佈，並懷疑「佃」字的解釋在古今意義上的異同。主讀者經由統計吏民田家莝資料，發現「佃」字並非存在於所有簡中，約有 8.47% 的簡無「佃」字。認為佃並非文書中的關鍵字句，否則「承租田地」此一重要概念，怎麼可能並未書寫於簡文中。據此認為「佃」字可能非「租佃」之意，而作「耕作」使用。因此登記資料時，其記載田家耕田多少處和有田多少處意義一樣，其存在與否只是使語意更完整，「佃」字自然不必在每一簡皆需出現。據此，主讀者認為吏民田家莝中的資料，並非是人民向政府租佃土地的租稅資料，而是一般人民的納稅資料。

在聆聽完主讀者的報告後，與會者亦提出問題，與主讀者討論。與會者認為，主讀者的意見很多與侯旭東先生相仿，但應以侯先生文章為基礎加以檢視、驗證，再加入自己所得材料，方是完整。而主讀者認為在秦漢時期承租田地的概念是用「假田」一詞代替，「佃田」並沒有類似的意思，但到了三國時期「假田」一詞的用量減少，但承租田地的概念仍然存在，那麼在文書上說明此一概念的用詞為何？

並由對吏民田家莝文書格式的討論延伸到對三國時其田稅制度的討論。與會者提出若該資料並非田稅，那應為何種的資料，其中是否有租佃的性質？資料中有官及民二種不同的徵收稅率，可見其稅率是定額制，與漢制不同。另外，吏民田家莝中的土地分配，呈現常態分布（擁有極多與極少的田地的人稀少，多數人擁有的田畝數集中在二十畝到四十畝之間）。造成此分配情況的原因，則可能是政治力量介入干涉，政府希望以土地控制人民，將人民定住於土地上。

肆、出席人員名單：

吳昌廉	李昱東	周穎德	林佩蓉	林益德	林寧	胡文懿
張文杰	陳中龍	陳保成	陳聰文	楊惠珠	蔡坤倫	蔡明鑫
羅秀容						

歷次出席人員名單

一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周穎德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呂欣如	吳昌廉	廖惠霖	陳聰文

二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周穎德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呂欣如	吳昌廉	廖惠霖	陳聰文

三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李昱東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周穎德	楊惠珠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吳昌廉	廖惠霖

陳聰文

四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李昱東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周穎德	楊惠珠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吳昌廉	廖惠霖

陳聰文

五

羅仕杰	沈雲韜	李昱東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羅秀容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吳昌廉	陳聰文	

六

羅仕杰	沈雲韜	李昱東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羅秀容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吳昌廉	陳聰文	

七

吳昌廉	呂欣如	沈雲韜	卓香蘭	周穎德
林一琳	林益德	林 寧	林麗慧	洪淑媚
胡文懿	張文杰	陳中龍	陳保成	陳聰文
楊惠珠	蔡坤倫	羅仕杰	羅秀容	

八

吳昌廉	呂欣如	沈雲韜	卓香蘭	周穎德
林一琳	林益德	林 寧	林麗慧	洪淑媚
胡文懿	張文杰	陳中龍	陳保成	陳聰文

楊惠珠	蔡坤倫	羅仕杰	羅秀容	
九				
羅秀容	羅仕杰	謝敏裕	蔡明鑫	蔡坤倫
蔡佩怡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媚	林 寧	林益德	林一琳	周穎德
卓香蘭	李昱東	吳桂毓	吳昌廉	
十				
羅秀容	羅仕杰	謝敏裕	蔡明鑫	蔡坤倫
蔡佩怡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媚	林 寧	林益德	林一琳	周穎德
卓香蘭	李昱東	吳桂毓	吳昌廉	
十一				
羅秀容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媚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林文慶
林一琳	周穎德	李昱東	吳昌廉	
十二				
羅秀容	陳聰文	陳保成	陳中龍	胡文懿
洪淑媚	林 寧	林益德	林佩蓉	林文慶
林一琳	周穎德	李昱東	吳昌廉	
十三				
吳昌廉	李昱東	周穎德	林佩蓉	林益德
林 寧	胡文懿	張文杰	陳中龍	陳保成
陳聰文	楊惠珠	蔡坤倫	蔡明鑫	羅秀容
十四				
吳昌廉	李昱東	周穎德	林佩蓉	林益德
林 寧	胡文懿	張文杰	陳中龍	陳保成
陳聰文	楊惠珠	蔡坤倫	蔡明鑫	羅秀容